

會議紀錄

士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卅八分至六時廿八分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六分至十二時廿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段宜康 江蓋世 謝明達 陳嘉銘 許木元

陳勝宏 李建昌 林瑞圖 陳正德 藍美津 廖彬良

柯景昇 龐建國 費鴻泰 鄧家基 魏憶龍 林美倫

郭石吉 許淵國 周柏雅 賈毅然 陳健治 林晉章

李承龍 陳進棋 璩美鳳 李金璋 陳玉梅 陳政忠

秦儷舫 陳雪芬 李逸洋 陳學聖 秦茂松 李銀來

李仁人 林宏熙 謝英美 卓榮泰 黃金如 蔣乃辛

林慶隆 吳碧珠 陳錦祥 李慶安 陳永德 康水木

楊鎮雄 王昆和 秦慧珠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黃義清

列席：市政府：

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社會局局長：陳菊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代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豆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代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壩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燾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李金璋
陳市長水扁答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明曙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丙、其他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九、十、十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裁決：（一）第十次會議，其他事項九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

。其中「……無法在五月卅一日前完成……」，

修正為「……無法在五月卅一日前開始審查……」。

」。

（二）本紀錄經修正後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導致斷水案「專案報告（五月二日）」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許淵國 費鴻泰 魏憶龍 楊鎮雄 秦儷舫 璩美鳳

周柏雅 陳雪芬 鄧家基 李承龍 龐建國 李逸洋

柯景昇 林晉章 陳進棋 李慶安 陳嘉銘 陳正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二期

一、陳正德議員提權宜問題：中山橋堤防工程施工挖斷自來水幹管，除應追究失職人員，獎勵搶救有功人員外，市府有關單位，包括工務局、養工處、自來水處、警察局、消防大隊、社會局、民政局、法規會、研考會、政風處、士林北投區區長及承包商下週一來會報告。（四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黃馨儀 魏憶龍 陳雪芬 陳正德 陳進棋

璩美鳳 秦儷舫 廖彬良 李逸洋 林晉章

主席裁決：請市府檢討事故原因、功過獎懲及危機小組的應變

能力，於下星期一下午五時以前將書面報告送全體

議員，星期二上午十時，請市長率全體相關官員（

如陳正德議員所提各單位及秘書處動員室）到會報

告並備詢。

二、黃馨儀議員提權宜問題：民政部門質詢時，議員要求副市長列席備詢，本席認為民政部門不應包括副市長在內，否則其他部門也可以要求副市長列席。

發言議員：許淵國 段宜康 李逸洋 李建昌 卓榮泰

魏憶龍 璩美鳳 黃馨儀 藍美津 周柏雅

陳正德 謝明達 吳碧珠

吳副議長碧珠說明

二七七五

三段宜康議員提權宜問題：農產運銷公司陳總經理來不來本會簡報？拒絕來時，本會有何因應之道？據說，陳總經理表面上請辭，實際上只是拖時間欺騙本會。

主席裁示：請市場處聯絡農產公司來會報告，如陳總經理不來又不辭職，本會在下週三以前決定因應之道。

四費鴻泰議員提權宜問題：延壽國宅海沙屋住戶在議會門口向陳市長遞陳情書，據秦慧珠議員表示，昨天已和陳市長水扁連絡過，市長怎能言而無信？（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秦慧珠 賈馨儀 璩美鳳 楊鎮雄
主席裁決：本人來協調市長，是否能在休息時接受市民陳情。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工務局長李鴻基、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養工處處長林明曙、建管處處長謝牧州、法規會主委周弘憲、研考會主委林嘉誠

質詢題目：要求市府限期撤銷中油於多處人行道上違法設置小型加油（亭）站，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二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公車處長李武雄

質詢題目：要求公車處查明二六二、二二四、二二八、三輛公車追撞原因追究失職責任。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台北市捷運首長目前均為代理，究竟誰來領導台北市的捷運？

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為83建字第二九八號建照核發，其法令變更，容積率計算牽涉違法適用法令，將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日，視同建照申請日，圖利建商，請依說明再提供資料。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市長、各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各區公所謹守區、里分際，並請收回要求里辦公室加強查報違建之公函。

六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強迫入學委員會」問題重重。


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養工處處長林明曙、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質詢題目：台北市地下管線密集如地雷四布，各單位工程施工宜互相協調配合，避免災害，並應做好各種應變措施。

八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質詢題目：警察局長為快樂頌「」大火嫌犯的辯護律師？

九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台北市停車管理處郭志雄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停車計時收費器故障弊端叢生，採購過程疑點

重重，應儘速查明。

十、質詢議員：江蓋世 柯景昇 陳嘉銘 廖彬良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建立防火逃生之正確概念，請教育局安排各級學校，訂立時間播映「防火逃生要領」錄影帶。

十一、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為貫徹市民主義及社區主義，達到便民、效率的目的，請市府改擬區公所組織規程，擴大對區公所授權。

十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台北市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台北市警局侵犯市民基本人權事。

十三、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視殘障者權益，速予落實市有公廁、機關學校內廁所全面配置殘障者專用設備。

十四、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請市府速闢南港區「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以解決鄰近區域益形嚴重之停車問題！

十五、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質詢題目：南港區成福路二六九巷一棟違建物，已領拆遷補償

費後又擴建佔據人行道，破壞山坡擋土牆，行為惡劣，民衆檢舉皆未見市府單位處理，建請有關單位速予處理，以建市府威信。

十六、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北投區大度路兩側的關渡平原廢土傾倒，不僅高出路面一公尺以上，亦危害到灌溉排水系統，倘若颱風季節來臨，勢必造成災害，建請有關單位速至現場了解並予剷除疏浚溝渠。

十七、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檢討「台北市寺廟信徒異動處理程序」。

十八、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新建工程處陳欽銘處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地下管線錯綜複雜，怪手的身影此起彼落，台北市民的身家保障在哪裡？

十九、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針對賣局處計畫以刷卡方式取代目前公車投現收票，為使這便民的美意更加周全，本席特提幾點建議。

二十、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關於捷運工程通過北門地下一事，捷運工程局應施行更高標準之保護工作，以維護古蹟安全。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都發局

質詢題目：市政府擬協助台電興建變電所，都發局是否已淪為「台電發展局」？

三、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長讓台北市民免受「大邱悲劇」的恐懼！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公燈處

質詢題目：軍事基地遷移第一樁，六張犁廢棄營區應規劃為公園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謝明達 蔣乃辛 陳政忠 李金璋

許淵國 陳永德 璩美鳳 陳錦祥 許木元

陳玉梅 賁馨儀 李銀來 費鴻泰 郭石吉

陳雪芬 林美倫 陳進棋 陳正德 李建昌

廖彬良 陳學聖 林瑞圖 藍美津 李慶安

魏憶龍 周柏雅 王昆和 段宜康 江蓋世

李逸洋 秦儷舫 龐建國 楊鎮雄 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內各機關學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卻違規使用的情形有多少？應如何處理？萬一發生公共危險，由誰負責？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可憐的青少年！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柯景昇 廖彬良 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局長吳英璋、建設局長林逢慶、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本市遊藝場公開陳列之「柏青嫂」，大多數均為已公告禁止陳列營業的「拉霸」電動玩具之變異機型，卻未見本市教育局或統一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取締，是否有市府官員失職，市府應查明。

七、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局長鄧乃光

質詢題目：台北市出現觀光新據點，「比薩斜屋」！

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社會局、環保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拒絕再當次等市民……殯葬專業區之設置萬萬不可。

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南韓俄國管線氣爆，市府快建共同管道。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應立即採取手段保證捷運工程施工中民衆之安全，檢討大陸工程顧問司合約責任，並釐清歷年工地災變原因歸屬以杜絕再次發生。

三、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課後安親班應該可以辦得更好。

三、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財政局、人事處、秘書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鉅幅成長，顯示市府編列預算仍無法掌握開源節流之道。

三、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請速催討省水公司積欠之六五、一五四、〇五八元欠繳水費。

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保障智障兒的人權——勿讓受虐事件重演，勿讓騙世人同情心的偽善機構，成為收容智障兒的人間煉獄。

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衛生局

質詢題目：不要讓行政改敘作業的遲延，打擊到本市護理人員的士氣。

二、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建請於北市各高架道路及麥帥道路分隔島上加裝遮光板，避免來車強光照射，以利行車安全。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本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六四號左側之防火巷道，多年來被占用為車庫及餐廳廚房，雖經整棟大樓住戶數次檢舉拆除無效，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該棟大樓餐廳

被縱火，消大消防車開不進防火巷救火，造成六樓住戶程融夫婦喪生，請問建管處難道要再燒死幾人，才會拆除該防火巷違建，該棟大樓住戶沒有人贊成分期分類處理，為何不立即拆除之？

二、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就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導致斷水案，為維護市民權益，應分別向築工處及林同棧顧問公司追究合約及依公共安全衛生之相關責任。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為解決民生東路五段圓環周邊社區居民夜間停車問題，建請全天候開放民生東路五段一六三號地下一樓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二、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質詢題目：可建請將永吉路一二〇巷口工務局所屬之地磅遷移，改建為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政風處葉處長盛

茂、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質詢題目：本市大安區「瑞安街」都市計畫不當，嚴厲指責市府應予檢討改善消除民怨。

二、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台北市眷舍改建推行委員會」有效解決眷村和宿舍改建問題。

四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長誠信原則何在？市長為何愈來愈怕群眾？

五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重視三至四歲托兒安親教育，保障幼童免於危險、恐懼和傷害，建立台北市托教安親計畫，讓台北市的職業婦女、單親家庭、雙職年輕家庭無後顧之憂。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都發局、都委會、法規會

質詢題目：擴大「住商混合」範圍使其就地合法，真能有效管制不肖業者嗎？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請儘速訂定「建國啤酒廠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案」，以符合現今當地環境及都市發展之需求，並先說明初步規劃構想。

八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應顧及台北市市民權益，依合約秉持公平合理方向處理台北捷運木柵線合約問題，不能因法國政府施壓而與法商私相授受。

九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新聞處羅文嘉處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質詢題目：手冊層出不窮——「完全復仇手冊」是否加重校園暴力？教育局、新聞處如何因應？

十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福德坑被埋十萬噸廢胎，地質不穩，市政府應速停止殯葬專區計畫。

十一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公訓中心

質詢題目：「留人心也留、不可留人心卻溜」留宿規定是否可放寬。

十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建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管股長」執法蠻橫、股長下台「民衆鼓掌」。

十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欺民瞞上，五鬼搬運」建管人員功力一流、「瞞天過海，各顯神通」媒體記者奇襲成功。電影院安檢內幕曝光有如電影情節。

十四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國宅處、養工處、新工處、衛工處

質詢題目：飲水、污水、雨水同流，居住衛生第三流
萬芳路、萬和街口水道分流應儘速解決！

十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都發局、公燈處

質詢題目：爲大安區富陽街底、臥龍街南側原陸軍彈藥庫，市府不應核准軍方變更分區使用，並速協調軍方撤除路障、圍牆，供市民遊憩休閒。

五、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國民黨佔用市產劣行再現！

市府應火速收回陽明書屋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安檢人員向議員搓圓仔湯，搓掉公安品質

速實施公安代檢制度以正官箴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將大安區誠安公園附設達二〇〇坪，且使用率極

低之羽球場改建爲多功能之市民活動中心，以滿足

市民對公共設施及集會之需求。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向台北市政府租用十筆土地高

達一一九四六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達三億二千四百

九十三萬多元，請問要租到何時？每月租金多少？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松山工農

質詢題目：石祥花園占用市有土地七六〇〇平方公尺爲時多久

了？市府爲何不收租金？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內湖區公所

質詢題目：國民黨內湖區民衆服務社占用市有土地房屋各六七

〇五平方公尺，爲何至今還不收回？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復興高中

質詢題目：趙振鵬先生占用市有土地面積一二〇平方公尺訴訟

案二審爲何市府敗訴？要如何勝訴？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國民黨南港區民衆服務社占用市有土地四二・一三

平方公尺，占用市有房屋二五六・二二平方公尺，

到底要不要收回來？市府若要勝訴的辯論理由爲何

？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及各分局、大隊

質詢題目：從七十五年以來，每一年度警友會贊助本市警（

分）局、大隊出國旅遊之人數、金額各爲何？

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爲什麼自八十一年六月到八十四年四月止警友會台

北分會之支出項目沒有補助警察出國旅遊之費用？

而各分局卻有由警友會贊助員警出國之補助支出。

十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大安區仁慈里內TU PUB設於地下室且只設單一

出入口消防安全堪慮！另外藍蝶NTV酒店二樓至

七樓爲單一出入口，又使用易燃材料，有公共安全顧慮，消防安檢也不合格，難道政府坐視不管嗎？

癸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園處

質詢題目：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廿三號前之百年老樹，貴處花了多少錢鋸除？該樹在被鋸除前傾斜多久了？以前爲何沒有作整修管理？鋸除後如何處理？

壬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三張犁調度站遷移計畫到底要拖到何時？附近居民要再忍受噪音、空污、環境衝擊到何時？請明確告訴我們。

辛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欣欣客運（政大站）未依約將車輛停放到動物園堤外停車場，竟把車輛大排長龍停在新光路及秀明路兩旁，製造噪音破壞環境，令居民倍受困擾，應如何處置？

庚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大有巴士（名門站）數年來至今仍有二十輛公車停放在萬寧街，妨害道路安全和品質，市府有無收取任何租金？該公司到底要到何時才會尋覓停車場地？

己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質詢題目：延平北路二段二六六號至二八六號間，需增設跳動路面，使行經車輛減速，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己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管制工程處黃靖南處長

質詢題目：昌吉街一三二巷需要增設跳動路面，以維護行人安全。

戊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財政局代局長廖正井

質詢題目：特權占用市產，市府如何追討回來？

丁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市學童課外活動之英語教學宜注重師資及教材。

丙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衍生之二四〇公頃河濱公園應注意綠帶維護及安全問題。

乙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修訂台北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條第三項（如附修正現行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明定各區應遴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乙名，於有原住民請求調解案件時，得請該委員出席參與調解。

甲 質詢議員：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陳嘉銘

柯景昇 廖彬良 江蓋世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研擬公立學校閒置教室以「公辦民營」方式興辦幼稚園，以有效遏阻私立幼稚園業者，在正常市場競爭環境下，巧立各種名目超收費用。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請即刻撤銷交通局前局長濮大威、財政局前局長洪德生所有市府兼任職務，並對市府及市長本人之行政疏失予以處置。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請速解決萬芳國宅漏水及社區土地分割問題。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在校園安全普遍受到重視之際，教育局提撥經費為各校裝置保全設備的同時，貴局再度提出要各校老師擔任巡邏工作，以維學生安全，本席特提質詢。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環保局陳進陽局長

質詢題目：環保局處理廢車，一清基金會收費。台北市民的廢車由環保局處理，為何買車時還要付三千元廢車處理費給一清基金會？請環保局取締汽車業者違法替一清基金會收取廢車處理費。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解除學生交通導護危險，每位家長繳三百元？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據聞台北市補教協會擬集體不通過安全檢查，以對抗市政府之公共安全檢查，市政府應妥為因應，以免損及學生權益。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不要讓全民健保的實行，加重本市民的痛苦指數——擴大申訴管道，澈底查核，定期公佈黑醫院。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財政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功能不彰，執法不嚴，如何嚇阻不肖業者？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建管處

質詢題目：立即拆除醒吾大樓違建，以正官箴。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設立之違建檢舉專線，當檢舉人再次電詢查處結果時，經常不理不睬，也沒有立即以電腦查詢結果告知市民，經常只說查報員不在就掛了電話，責處如何處置？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建管處自七十九年設立違建檢舉專線起，由那些專人接聽？歷年來受理檢舉統計件數各為何？其中依

法查報違建件數爲何？不予查報件數爲何？移請相關單位卓處件數爲何？

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正義國宅疑似海砂屋，國宅處應儘速處理。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建管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富邦金融大樓及杭州南路醒吾大樓之玻璃帷幕之違建均應立即拆除。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捷運工程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工程合約之保固期限，未依民法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損及市民權益，應立即改善。

六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公園設施之維護。

六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衛生局應確實督導台北市轄區內各醫院依據全民健保法，明白標示必須付費和不必付費之項目及金額，以防止醫院亂敲竹槓。

六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救救二千名華岡學子，避免淪於無校可讀！

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給予台北市市民「方便」之方便。

六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本市醫療廢棄物何去何從。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長陳進陽

質詢題目：一清基金會黑幕重重！爲百萬汽機車主請命！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請繪製本市計畫道路系統圖，以利執行單位管控進度，並俾便議員與市民溝通時之重要參考資訊。

六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福德坑三萬多個廢輪胎是登革熱的大溫床。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民政局、教育局

質詢題目：全面普查市內老樹，規劃中小學戶外尋根教學之旅！

六質詢議員：黃金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建管處

質詢題目：接據中山區成功里幸里長志群反應：該里內北安路七二一巷內卅多年前前退役榮民搭蓋違建戶十多戶申請分戶裝設自來水錶，經自來水事業處東區分處轉達各住戶前往建管處辦理手續時備受違建科承辦人要出具切結書刁難，引發違建戶埋怨，並對市政府公信力存疑，不敢再行申辦，建請市政府體卹該地

段住戶苦境，迅飭建管處對市民申辦案件，勿再刁難案。

10 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交通局唐代局長雪舫

質詢題目：建請將民權大橋右線道以分隔島規劃為機車專用道，以確保機車騎士之安全。

11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都發局、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家裡尋他千百度——信義支線所在是南區花卉市場理想地

12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政府、停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便民的一小步，市民喜悅的一大步。

13 質詢議員：陳政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陳衍敏知法犯法、包庇不法、怠忽職務，缺乏行政擔當與道德勇氣，為維警紀士氣，應即時予以撤職。

14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為「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美意打折」，建請改善。

15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局長哲男

質詢題目：實質上便民重於形式上便民

16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設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停車場施工噪音多，居民、學生難忍受！

17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停管處處長

質詢題目：現行機車拖吊方式是否適當？

18 質詢議員：謝明達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李鴻基局長、謝牧州處長、葉盛茂處長

質詢題目：本市文山區「許坤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於施工時侵占、超挖鄰地並損及其基礎一案，經市民陳情及議會協調，迄今兩年，市府相關局處均未有效處理，該案施工破壞山坡地擋土牆，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敬請市府立即查察改善，並追究失職官員責任。

19 質詢議員：王昆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配合松山南港段鐵路地下化，請儘速規劃松山車站週邊暨繞河街附近地區地下商場、觀光夜市，以促進該地區都市再發展。

20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都發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建請協調規劃籌建「台北市南港區新光里里民活動中心」，擴增里民活動空間，增進居民聯繫，促進社區和諧。

21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在東西向快速道路下之橋墩間橋孔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以符合大安區華聲里、車厝里之休閒集會活

動場所需求。

三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建請將市政大樓有關之清潔服務工作，由原住民清潔公司承攬。

二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聾人通訊無障礙環境的推動。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速記：熊俊傑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第十次會議丙其他事項的第九點，本人所提程序問題，有關「總預算也可能無法在五月三十一日前開始審查」，請主席查明後更正。

主席：

這部分查錄音，看當時你怎麼講，我們就怎麼改。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正德：

議長，會議紀錄確定了嗎？

主席：

確定。

陳議員正德：

我要提一個緊急提案，養工處發生嚴重的錯誤，造成士林、北投區停水四十八小時，到目前為止還有部分地區沒水可用，應該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而搶救有功人員也應嘉獎，希望大會能做一個決議，有關這件事，包括工務局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警察局、消防大隊、社會局、民政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法規會、研考會、政風處，甚至要求養工處承包商來會報告。我相信工務局養工處是負責工程的單位，應該很清楚，自來水事業處是因為這次工程，造成水管脫落。警察局消防大隊在要求配合過程中，厚此薄彼，有的人一叫，消防車就來；我們叫了二、三天，連半隻蚊子都沒有，是否有大牌議員、小牌議員之分？是不是別人需要水，而我們就不需要水，請一併過來說明。另外社會局是社會救助的單位，在這次事件中，發揮什麼樣的功能。還有民政局、士林區公所、北投區公所在這次事件中，我也要了解他們發揮什麼功能。在這次事件中對所有士林、北投區的市民，包括中山區的大直、內湖區內湖路一段，造成這樣大的損害，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提起要如何賠償，有需要請法規會就這部分說明。對於研考會在這次救災過程中，是否了解那一個單位該負責那一部分業務，有沒有做到。另外政風處有沒有調查那一個單位出問題，養工處的承包商竟然發生這麼大的錯誤，我想也有必要

請他們來說明，所以這幾個單位在禮拜一上午不影響議程進行到會來專案報告，請主席裁決。

責議員聲稱：

這次士林、北投區缺水，確實造成服務處和當地居民的不方便，尤其過去市政府號稱有一個危機處理小組，在上次火災時，好像也沒有處理什麼危機，在這次缺水時，竟然發現一共只有三輛水車，如果不是當天下午市長趕快到現場查看，工務局長也到現場後，才馬上調派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所有的車配合緊急送水，如果不是這樣的話，自來水事業處只有三輛水車，當然不夠使用。即使陳雪芬議員很感動的穿高跟鞋跟著提水，也提不過去。

士林、北投區十四萬戶，將近有六十萬居民，所以危機處理小組必需要來報告，上次「火」的危機是怎麼處理，這次「水」的危機是怎麼處理，可見危機小組完全沒有功能，只是徒然只有一個名稱而已，卻沒有發揮到功能。另外，我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過去自來水事業處都信誓旦旦的說水可以生飲，這次剛好幹管脫落，所以不得不趕快把幹管截斷運到路上來。當天到美術館看的時候，議長沒有去，應該去看一下，那水有可能流到內湖去。那幹管裡長一粒粒不曉得是什麼東西，如果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下次再說自來水可以生飲的時候，要他解釋幹管裡一粒粒是什麼東西。

當初我們很反對基隆河截彎取直圓山段旁邊堤防不好好做，這次就是那工程發生問題，所以施工單位、承包商要來，剛才陳正德議員提到的所有單位都要來外，所謂危機處理小組是要裁撤或改組。我也主張下個禮拜一來，不然過了一段時間，這些單位都很皮，都會故意忘記，下禮拜一就要過來。

魏議員憶龍：

主席！這次士林、北投區發生這樣的事件，本會所有的同仁都很關心，特別是第一選區選出的同仁都到現場看，爲了這件事，也有很多議員同仁提出有關的書面質詢，第一要求檢討相關責任，比方像我就提到，在二月二十四日新黨黨團拜訪自來水事業處時，就提到台北市所有的地下管線非常錯綜複雜，那時候還特別提醒林處長，這種管線密佈像地雷一樣，隨時可能會因施工不當就發生問題，希望台北市政府由白秀雄副市長處理一般事務性跨局處的協調工作，把所有段、線、管、路種種問題做一個調整，沒有想到就發生這件事，所以應該要追究有關責任。第二、自來水事業處此次斷水因爲施工不當造成的損害，也要向有關單位請求賠償。在民法上規定可以請求賠償所受的損害和所失的利益。第三、市議會站在監督的立場，功過要分明。憑良心講，這一次有關責任的追究，還有將來從這個經驗得到的檢討，這次本來預計停水六十小時的過程中，大家在事情發生後，由於本會強力監督，自來水事業處等有關單位不分日夜緊急搶修，在四十八小時完成修復工作，我覺得議會應該站在肯定的立場，等一會兒是不是請議會同仁，大家鼓掌，對這些基層員工，不分日夜辛苦的修復，而加以肯定，我得功過要分明，不要只一直指責，人家能在四十八小時之內修好，我們也要加以肯定，也對基層予以鼓勵，這樣以後發生事情才會趕快做適當的檢討、彌補，我在這提出的重點，相信剛才陳議員，責議員都提出檢討的方向，可能後面還有議員同仁會提，可是我覺得應該肯定的，我們也加以鼓勵，是不是議長裁決一下，或現在鼓掌。

陳議員雪芬：

議長！剛才責議員說我那天穿高跟鞋去送水，我那天知道會

送水，所以沒有穿高跟鞋。我想不管穿什麼鞋去送水，但基本上可以凸顯這次大斷水市府多麼沒有應變能力，所以我個人非常贊同剛才陳議員的提議，應該要請相關單位來本會，但是我覺得他們不但要來，市長也應該來，爲什麼我這樣說，因爲根據我們昨天質詢的過程中，可以充分的凸顯出市政府類似這樣的危機處理，根本是零。而且我們所面對的市政府，現在是大小災難不斷，最近二年，以捷運施工來講，就發生六十六起大小災變，包括今天在和平西路施工當中，甚至造成十層樓高的樓房傾斜了三十公分。同樣在今天，韓國也因捷運施工不當，造成瓦斯外洩，引起爆炸，死了八十人。我們今天捷運施工是幸運，沒有死傷人，但是這麼頻繁的大小災變在台北市產生；而台北市政府在面對所有災變的時候，竟然是如此沒有應變能力，以整個危機處理來講，我們給他的分數是零分。

我想這種情況有必要請市長到本會，針對這麼多頻傳的大小事變，他們事先不僅沒有防範的能力，而且事後救災也沒有應變的能力，我覺得有必要請市長到議會說清楚，到底市政府面對未來層出不窮的災變，也許以後的災變比這次斷水還嚴重，像今天捷運施工造成大樓傾斜三十公分，或是瓦斯爆炸、大地震，到底他們該怎麼辦，包括他去日本取經回來以後，他也說緊急小組會發揮功能，結果馬上接受考驗，緊急小組就是沒有發揮功能，還害得議員要去送水，這算什麼？以這點來講，剛剛陳議員提議相關單位要來，我認爲市長應該要來告訴我們，以後台北市面對大小不斷的災變，到底市政府有沒有防範之道，尤其是類似重大工程的災變，我覺得是完全不可原諒。

對於事前防範措施以外，事後災變緊急救助及危機應變的能力，到底要如何充分發揮功能，市長有必要說明，否則會讓我們

覺得市長出去取經回來，事後做法與官派市長沒有二樣，這有什麼意義呢？我想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主席等一下裁決，請市長率相關市府官員到本會針對目前台北市這麼多大小災變，到底如何防範？如何因應？如何真正發揮危機小組的功能加以說明。

陳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魏議員說要獎勵，我在提案中講得很清楚，應該追究責任的就該追究責任，對有功人員也要嘉獎。我有連續二案，士林、北投區只要有人向我反映那裡沒有水，自來水處隨時叫工程人員去處理，有功的應該賞，尤其基層人員不眠不休處理停水問題，應該要獎勵。魏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這次搶修時，確實縮短時間做得不錯。我們要追究責任，應該是相關工程人員和以後如何補償市民損失，這部分應是最重要的。

市長不是要來，魏議員剛才要求鼓掌的動作已經很清楚，表示搶救等方面做得不錯。只是送水部分，消防隊和公園路燈管理處應該要追究應變能力不足。

陳議員進棋：

議長、各位同仁！這次北區發生意外災害，希望市長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因爲造成北區六十萬人口民生問題，並且請危機處理小組也能到會報告，針對北區市民所有損失與賠償問題，希望也能一併討論，謝謝！

陳議員美鳳：

主席！我覺得台北市已經承受不起任何再一次重大意外事件或影響民生重大事情發生，前一陣子才發生大火，最近又缺水，如果大火或缺水在同一個時間的話，慘狀一定非常嚴重，台北市已經夠危險，實在承受不起意外。我個人非常贊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而且要有協調綜合功能。我覺得這次大水管破裂，可以凸

顯台北市相關管線單位，像台電、瓦斯、電信、中油、自來水事業處，應該針對民生使用的相關管線，成立一個整合的協調運作單位，要不然一個水管破了，也會牽涉到其他管線。像昨天在延吉街從十點三十分到十二點二十五分就連續停電三次到四次，停十幾分鐘，然後恢復五分鐘，再停電十幾分鐘，這樣子是不是管線的疏失？或是在施工時又挖斷那一條線？台北市的北區有水管的問題，而松山、信義、大安區也有停電的問題，所以應該成立管線整合的單位，我建議由市長擔任緊急應變小組的召集人，我知道市長很忙，他說話非常有魄力，他那時要求緊急搶救單位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為停水事件在十二小時之內趕快搶修，使施工單位加緊努力，我覺得市長很負責任，他擔任緊急應變小組的總召集人，絕對能讓緊急事件做最快速的解決，所以本席建議趕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請陳市長當總召集人，會同台電、電信、中油、自來水事業處等相關單位，一起來協調，共同加入小組裡，要不然以後那一個管線又斷了，又施工、又停電、又缺水、又大火……幾件災難加在一起的話，台北市承受不了。

秦議員備舫：

在陳市長出國之後，去日本取經回來，指示台北市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不過從幾次危機事件當中，我看不到危機處理小組有任何功效，好像整合的能力很差。事實上本席就議員同仁做了一項調查，得到一個普遍的結論，即針對危機處理小組，大家給的評分，有的認為是零分，有的認為是五十九分，有的認為根本就沒看到任何功能存在，三黨議員有這樣普遍的反應，我想不論是零分或五十九分，事實上所得到的答案和結論，就是危機處理小組到底能不能處理危機？不要說是市民懷疑，包括議會所有同仁都在懷疑，所以針對大家所談的話題，我們可能已達成基本上的

共識，是不是還有必要討論下去，要不然乾脆做一個決議，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即陳市長，儘快排一個時間，針對這個問題做報告。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有同仁提到圓山自來水幹管脫落，造成飲水問題，這事情當然很重要，綜合大家所提的意見，要追查原因，處理的情況，緊急處理時市府員工的辛勞，應該給予嘉獎，當然也要追究責任。附帶引申到發生這種事，市政府應該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而現在危機小組到底有沒有發揮，該功能情況怎樣，遇到這事件，他們如何運作？依照以往的慣例，剛才也有人提到要市長來，我想現在還有一部分地區沒有水，要他們來報告，倒不如把這事情趕快處理完畢。是不是能夠要他們在幾天內將大家所提經過我綜合的意見，用書面報告送給我們，大家如果認為有加強的必要，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書面資料一定要送，雖然這二天有關單位會比較沒有時間，但是相關報告應該很清楚，明天送資料，禮拜一來專案報告，應該是ok。要不然拖幾個禮拜之後，都忘掉，也不必說啦！事實上報告禮拜一送也沒有關係，大家都很清楚，你先把時間排好，最好是禮拜一大家都有時間，上午大家來時，每人發一份資料在桌上就好了。也不必報告太久，大家都清清楚楚，只是追究責任和獎賞有功人員的問題而已！

主席：

我剛剛建議大會，因為這是很大的事情。以往曾經發生什麼事要專案報告，結果裁決後就只有我來，甚至連提案的人都沒有來。今天這案子，我想應該不會如此，我是希望堅持以前的慣例

，由於大家都同意，認為事態相當嚴重，希望他禮拜一來，我也不很反對，不過這案子裁決後，下次又有案子，而沒有像這件重要，我若是裁決不行的話，有時大家會對我有怨言，如果大家有共識認為一定要如此，我想還是要先照此手續，以前慣例也是如此，今天是禮拜五，要他們明天送來也滿難的，我覺得要他們禮拜一送過來，乾脆就排禮拜二，就當做星期一有人對書面報告不滿意，請他禮拜二來，這樣也符合我們的原則，大家回不同意？

廖議員彬良：

台北市二百八十萬人口，有六十萬人被影響到，實在是相當嚴重的事情，危機處理小組是不是也來報告一下？未來發生意外事件會很多，根據我的資料，一年發生這種事情的有五、六千件，這件是相當大的一件，我相信市政府官員都知道，現在是民主社會，我們有很大的壓力，剛剛有人說基層工作人員不眠不休的搶修，那天我去市政府說時，大家都相當配合，所以在昨天下午已恢復供水，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當然爲了這件事，市政府來市議會報告，我想對市府的形象有正面作用，希望主席裁決下禮拜一來報告。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第二次發言，我覺得剛剛同選區的陳正德議員的講法，是一個特殊的狀況，需要加以堅持，是排禮拜一、禮拜二或禮拜三，我覺得都沒關係，但是我爲什麼說這件事情很嚴重，和一般以往的事故不太一樣，因爲這是台北市地下所有管線的問題，而台北市現在施工的項目太多了，由這個案例可以凸顯第一個問題，就是管線該如何協調，我剛剛在提出我的看法時候，就提到現在台北市到底有沒有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單位來協調各施工單位間的問題。

另外因這次事件又牽涉到別的問題，我到現場看的時候，市長都還沒有去，旁邊有條中油公司的油管，這次不只把自來水管挖破，還把中油公司的油管挖破，旁邊有軍方的電桿，還有電力公司的高壓電桿。我去看的時候，林處長還在，電力公司仍堅持不要將高壓電線桿移開。如果這次挖破的是水管和油管，而且混在一塊，不小心也把高壓電壓下來，釀成的災害不只是十六萬戶沒有水用，這還牽涉到台北市和其他國營公司協調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請市長或副市長和其他相關單位來做報告的重點，並不是純粹追究這件事情，而是由這次事件的教訓，檢討避免下次更大事件的發生。

第二，台北市的地下管線到底如何做統一的協調，如果是電話不通，大家一般還可以忍受。這次是十六萬戶沒水可用，大家才感到事態的嚴重，但是這件問題凸顯的不是十六萬戶沒有水用，而是台北市地下管線到底怎麼協調，這些年不斷有重大工程在施工，今天就這個事件不做檢討、不做引申的話，恐怕陸續還有事件發生，所以我建議要檢討一下。

第三點，剛剛陳議員把我的意思扭曲了，我是講搶修的基層員工要予以肯定，不是對市政府予以肯定。市政府在這事情中，明顯有疏失嘛！因爲我們二月二十四日新黨黨團所有成員去的時候，向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講過基層員工在這次事件中不眠不休、日夜趕工，這是要加以肯定的。我們相信台北市政府在推動改革過程中，包括基層警察的士氣、自來水事業處基層員工的士氣，都要予以鼓勵，做官的要好好檢討。我是覺得功過要分明，一個法治國家功過分明後，大家才會努力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我就這幾點對陳議員的說法再澄清一下。謝！

主席：

我們請市政府禮拜一下午五點以前把書面報告送來，這問題相當嚴重，一定會有不滿意，這是我的假設，禮拜二就請市府來做簡報，這樣也沒有違背我們的原則，禮拜二早上十點到議會做報告。危機處理小組的召集人是誰？

黃議員馨儀：

他們危機小組自己有危機，找不到召集人。

主席：

我想危機處理小組的召集人一定要來，相關的單位自來水事業處、工務局、養工處……。

陳議員雪芬：

你應該裁決市長率相關人員來就好了，該誰來，市長自己心裡清楚得很，這麼大的事情不能草率的決定。這是台北市第一次這麼重大的斷水，有六七十萬人飽受二天沒水喝之苦，有多少人遭到龐大的損失，這不能等閒視之，市長不應該來報告嗎？而且台北市不只這一項，大小災變這麼多，馬上捷運又傳災變，這樣的危機處理，我們非常的不滿意，市長不應該到本會做檢討報告嗎？我們當然不否認這二天搶修人員確實很辛苦，可是不能因為他們辛苦，其他責任就不用追究了。

議長！這件事情非常重大，那是因為你家有水喝，斷水的地方都是士林、北投。

主席：

我也沒說不要，怎麼罵到我這裡來？

陳議員雪芬：

議長！黃大洲時代，你都沒有這麼護航哦！

秦議員儷舫：

危機處理小組的召集人好像就是市長，所以你就可以不必煩

惱了。

主席：

如果是市長就沒有話講，應該要來。那就請市長率同有關人員到議會來，但是有個原則，剛才廖彬良議員向我提起市政府禮拜二是市政會議，要不然改禮拜三怎麼樣？

陳議員正德：

禮拜一就可以，為什麼要改？今天是禮拜五，中間有二天，禮拜一剛剛好。

主席：

那明天中午十二點以前請市府把書面報告送過來，我現在假設一定有人要求市長來報告，所以我就裁決禮拜一上午報告。

陳議員正德：

沒有問題啦！

主席：

但是禮拜一民政有會怎麼辦呢？

陳議員雪芬：

我們剩下七十七分鐘沒有質詢，可以禮拜二再質詢沒有關係，我也希望禮拜一市長來。但是我希望主席在裁決當中加一樣，就是台北市最近不只是水管脫落，包括今天因捷運施工不當，造成十層樓高大廈居然傾斜三十公分，雖然今天沒有人傷亡。但是韓國因為捷運施工造成瓦斯爆炸，有八十人因此死亡，捷運事故大小頻傳，二年內發生六十六次事故，我們認為不可原諒，類似重大工程事故都是不可原諒，請他在報告中一併說明該怎麼辦，好不好？

主席：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說就引發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包括

過去是怎麼樣，今後要怎麼樣。

陳議員雪芬：

我的意思尤其是捷運的部分，也應該特別強調，現在整個市政府沒有一點危機處理的能力。

主席：

當然包括一些我們意想不到的事情。

陳議員雪芬：

還有他們將如何防範未來重大工程施工引起的災害。

主席：

有時我們想不到的事情也會發生。

陳議員美鳳：

議長！市長曾經發布一個消息，他表示非常的抱歉，工務局也有表示歉意，我們希望他們星期一早上來做報告的時候，要提出來那裡有所疏失，那裡要道歉，未來如何改善，現在如何解決？共同管溝的問題該如何協調配合？有何具體方案？危機應變小組不要老是做亡羊補牢的工作，在事前就要做預防，工程品質如何加強，不要老是產生重大問題的時候，才來探討，或是斷水時，才嚴懲失職人員。市長擔任危機小組的召集人，自己沒有盡到責任，他一定要對這點提出很清楚的說明。

陳議員正德：

我想陳議員的問題又不一樣，危機處理小組本來就是事後，如是事前，應叫事前預防小組，而危機處理小組是危機來才要處理。我是希望你裁決的單位之外，我剛才唸的單位也一定要列入。

陳議員美鳳：

危機處理小組是避免危機，不是在等待危機出現才來處理。預警是預防危機的產生，不是等危機產生了，危機處理小組才出

馬，不是這個意思。危機處理小組最重要的工作是避免危機的產生，讓台北市沒有危機，才是危機小組真正的功能所在，我希望同仁們都有此共識。

主席：

都對。

李議員逸洋：

我同意陳議員的看法，應該要預防。但是議會也不要每次等事件發生之後，才來表示特別關心，捷運的工地已經崩塌十次以上。過去也在議會做過專案報告，議員也有追究，防範了沒有？關心或檢討要真正深入，要不然關心到最後是笑話。像剛才我們拍手鼓掌，說是對於基層人員的辛苦，事實上我問了一下林處長，真正在現場鎖螺絲，吊水管，人浸在泥漿裡，分三班全力搶修，有時要喪場也不要喪錯對象，當然自來水事業處的人員也在現場，也很辛苦，亦是不眠不休，這個沒有錯，這是他們督導搶救有功，真正搶修有功是外面六家廠商，這些技術工人才是最大的功臣。

主席：

市政府要去查明。我再唸一下相關的單位，如果大家要追加就追加。包括工務局、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警察局、消防大隊、社會局、民政局、法規會、政風處、士林、北投區區長及研考會主委，還要不要加其他單位？

林議員晉章：

秘書處的動員室。

主席：

好，再向大會報告，因為剛剛廖正井秘書長特別向我報告，市長禮拜一有重要的事，希望還是禮拜二，我看尊重市長的時間

，改爲禮拜二上午十點。

陳議員正德：

剛剛說禮拜二是市政會議要改禮拜一，現在又說禮拜一有事要改禮拜二，到底市長那一天有事、那一天沒有事，秘書處做假的嗎？明天市長有沒有事？

主席：

原先廖秘書長認爲禮拜二是市政會議，後來我認爲改禮拜三，但是剛才大家堅持禮拜一。他原先沒有徵求市長的意見，然後他問市長，市長說市政會議可以延期，禮拜二可以延到禮拜三，禮拜一已答應人家重要事情，一定要去開，我想應該尊重市長的意見，這禮拜二是市長講的，講實在話，不該怪廖秘書長，我看就禮拜二好了。

黃議員馨儀：

我提程序問題，這次在民政質詢的時候……。

主席：

我把這件事處理完。

黃議員馨儀：

大家不講話就確定啊！

主席：

好，那就確定禮拜一下午五點鐘送書面報告，禮拜二早上十點鐘請市長率剛才唸的有關人員來議會報告。

黃議員馨儀：

本來民政部門質詢應該結束，昨天在最後一組民政質詢的時候，有質詢組的議員提出副市長應該列席備詢，但是我們發現過去慣例副首長都是跟著首長走，副局長都是跟著局長走。在整個直轄市自治法裡，副市長的業務和職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其實

副市長是協助市長掌理全部市政府的業務。我自己本身是民政委員會的副召集人，雖然召集人裁定副市長應該到會列席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我的意見和召集人不一樣，因為我不敢專美，如果把副市長綁在民政業務質詢的話，像陳副市長也兼巨蛋興建小組的召集人，教育委員會也可以叫他去備詢啊！白副市長也一樣，那麼財建、工務、警政等都可以找他去，因爲綜理全市所有業務嘛！

我個人主張此例不可開，破壞了體制，也破壞了法制，請今天在大會上，大家討論一下，過去又沒有副市長，現在大家覺得副市長很大，除了市長之外，能夠質詢他是很過癮的事。我覺得如果真的有業務要質詢他，事先通知，他是應該來沒有錯，至於職權要列在民政委員會備詢，我是覺得有待討論。

主席：

好。

許議員淵國：

我是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在這向議會同仁報告一下這件事的經過。這件事是最後一個質詢組第八組，陳雪芬議員在質詢之前，發現二位副市長都沒有列席，當時就提出詢問，有關副市長到底應不應該列席？後來本席經過一番研究之後，我們發現有幾個問題，第一、過去沒有副市長職務，現在直轄市自治法有副市長，副市長的職權是輔佐市長，但是他的薪水、特支費等都是編在秘書處裡面。直轄市自治法裡也沒有規定副市長不應該來會備詢。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作這樣的裁定，第一沒有違法的地方。因爲直轄市自治法規定市長要來作市政總質詢，副市長到底怎麼做，並沒有做明確的規定。第二、基於議員有問題要質詢副市長，要和副市長溝通，再加上其預算是編在秘書處裡。基於以上原

因，我裁定副市長應該到會備詢。

另外，過去沒有這種慣例，所以只有用法理來推，所以我作了這裁定，副市長必須到民政部門備詢。黃議員剛剛所耽心的問題是怕其他的部門也要求副市長備詢。但是我今天要副市長來民政委員會備詢，最主要的依據是其預算編在民政委員會，我不反對其他質詢小組，要向副市長提出質詢的話，是可以和大家商量，讓副市長到其他委員會備詢，這是我的看法。

段議員宜康：

我想許議員的理由是不成理由，因為二位副市長的預算編在秘書處裡只有薪水和特支費，市長的薪水和特支費也是編在秘書處裡，是不是因為這樣子，也隨便叫市長來議會備詢呢？如果有事情要問市長或副市長的話，很簡單在總質詢問嘛！不要巧立名目，讓市政府官員隨便就跑到議會來。除非是特別緊急的事情交到大會，我們要求他做專案報告，如果不是很緊急，就等到總質詢再問嘛！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要確立，不要巧立名目，說其預算在這，就得叫他過來，業務預算也沒有在這邊，只有薪水而已嘛！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許淵國議員有做些解釋，但是這些解釋是不通的。他說第一有質詢的需要，請副市長過來備詢，我想過去沒有此慣例以外，也是違反台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像昨天的質詢叫業務質詢，業務質詢像所屬的各局處提出，今天副市長不是各局處的首長，我想這很明顯就能加以認定，他當然不是各局處的首長，我們看到先前業務工作報告的時候，副市長也不必出席，副市長就是輔佐市長，所以你要問的質詢就是在專案報告時或市政總質詢時，他隨

同市長到這裡來，因為現在的副市長並沒有分工，我想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大概就是把副市長等同於過去的副秘書長，這就是類比的錯誤，因為現在直轄市自治法增設副市長，當然和過去的副秘書長完全不一樣，不能將其矮化為副秘書長。

至於薪水問題，市長的薪水也在民政部門裡，請問一下，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市長是不是要來接受質詢，我想這絕對不可以。如果民政委員會希望副市長過來，將來交通委員會林瑞圖議員當召集人，他也要副市長過來，財建亦是要副市長過來，究竟二位副市長是六個部門質詢統統要到，或是二位一人分三個，到底怎麼分，至目前為止，副市長並沒有這樣的分工，所以不宜把其矮化成副秘書長到議會接受質詢。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件事和剛剛談專案報告的情形一樣，我是很佩服陳雪芬同仁，她每次提出問題出來，都會成為議員同仁爭相討論的重點，比如她剛剛談到韓國、美國、甚至俄羅斯都發生公共危險的爆炸案，如果牽涉到我們，聯合國秘書長是不是要求台北市議會做專案報告？所以我認為不要跟著起舞，今天法令規定得很清楚，絕對不要破這種例，不然交通委員會林瑞圖議員也要求二位副市長來交通委員會做報告，如果這樣的話，我想一個禮拜也吵不完，主席要控制時間，在十分鐘內能不能決這個案子。

主席：

大家都要講話就沒有辦法。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民政委員會召集人許議員在這向大會報告整個過程的時候，他用了二個字叫發現，他說陳雪芬議員發

現副市長不在民政部門備詢，他也發現這問題好像很嚴重。事實上這不是他們發現的，而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經過三、四十個人都質詢完了，最後的人才發現，好像前面的人在閉著眼睛質詢一樣，這絕對不是他們發現的，這是明白存在合理性的問題。

方才講到業務費、人事分工等，我不再重複，我向許召集人報告一下，陳市長人事費的預算也是編在秘書處裡。主席！市議會的預算將來審查時也是在民政委員會裡？

主席：

對。

卓議員榮泰：

如果市長預算編在秘書處要來報告，那麼議長也要來報告，所有的議員都要來報告，互相報告、互相質詢。所以不能用預算編在那裡，就得在某一個時間來這報告，這點要向許召集人報告一下，以前是這樣，我相信現在也是如此，未來也是相同。這是業務部門質詢，以後還有預算的審查，那個時候誰有預算，誰就該來向我們說明清楚，這個應該是千古不變的道理，請民政委員會的許召集人再重新思考一下。

主席：

現在換魏憶龍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主席？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以來，才有副市長的制度，這是新的東西，今天檢討副市長要不要來，憑良心講，不要遽下結論，因為講不要來之後，縱使副市長想來也不能來了，爲了以後百年大計，我們要從長計畫，好好檢討一下，不要馬上說要來或是不要來，這個觀念大家是不是審慎研考一下。

剛剛有同仁把副市長比成副秘書長，我想這觀念是不對的，

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的規定，他說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除副市長一人……換句話講，如果照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精神來看，副市長是比照一級機關首長，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是要來會列席的呀！如果純粹從這個法理觀點來看的話，副市長應該來的成份比高。但是我現在沒有下結論，這是從法條來看，也可以講現行直轄市自治法，對於副市長的性質及位階編定並沒有很詳細的規定，可是所有的法令不可能規定得很清楚。法規會周主委也在這裡，法律是不可能解釋得很清楚，但是需要透過不斷的慣例形成來補充，這也是法令解釋的一部分。如果照我剛剛提的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已經規定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除副市長一人外，換句話講，副市長絕對不是副秘書長所能比擬，議會同仁可能比擬錯誤，我想是不是在這點上重新思考。

我個人看法，市長日理萬機，他不可能每件事情都來備詢，可是一個政策的形成，在進行業務質詢時，基本上我們是從監督的角色，提出不同的看法，這個看法不管成熟不成熟，或者對與錯，基本上是提供市政府做爲政策形成的參考，市長如果沒有辦法都來。老實講，副市長現在並沒有固定的工作量，其工作是彈性的，所以他有機會多來這裡，多了解議會的心聲，然後把這些觀念提供給市長做爲施政參考，未嘗不是一件好事，我從此角度提供我的看法給同仁做參考，謝謝！

許議員淵國：

我必須需對李逸洋議員有所回應，我絕對不會把副市長當成副秘書長看待，以此比喻來說我，我覺得有點冤枉，我絕對不能做出這種事情。如果照這麼說的話，市長有做專案報告的規定，並規定市長要到議會接受總質詢。我們對於業務單位的一級主

管，也有業務門的質詢，而副市長呢？今天可以解釋副市長要隨市長到議會來做總質詢，但是在法條中並沒有規定得很清楚啊！是不是也可以解釋成副市長不一定要隨市長到議會來呀！

我們今天是討論建立制度，就是沒有明確界定灰色地帶的東西，我爲什麼要提議預算編在這，就要來備詢；如果編在別的部門，那就到該部門備詢，民政委員會沒有意見。既然編在這裡，便成爲邀請來備詢的理由之一。

以昨天的情形來說，有其他的議員要和副市長溝通，爲什麼不能請他來？當然可以請他來嘛！所以昨天實際的狀況，我這樣的裁決定對正確。

黃議員馨儀：

按照過去慣例，爲了某一件事情特別質詢時，即使是工友、校警都可以請來沒有錯，那是特別案例，我們要特別通知請他過來。昨天的情況是召集人裁決必須在這裡列席民政部門的質詢，我覺得這樣就茲事體大了。如果事先有連絡，他過來沒有錯，而他是否來民政部門備詢，我覺得議會應該好好討論，因爲此例不可開，因爲其他各組也可以用同樣理由，即副市長也監督到我的業務，我也可以叫他來備詢，若是這樣的話，二位副市長變成六位都不夠，我覺得這是職權、制度和法令的問題。

我要回應一下剛才卓議員的說明，如果預算編在民政委員會都要來備詢的話，會變成議長、議員統統要參加民政委員會的質詢和審預算了，這樣就茲事體大了，議會會大亂了。

議長！你會到民政部門備詢和到民政委員會審預算嗎？每位議員都是當事人，每位議員都有獨立編薪水，一樣是薪水呀！不是要張議員說明、李議員說明、王議員說明薪水怎麼用的，助理怎麼請的，這樣子不就大亂了嗎？不能獨厚民政委員會。

璩議員美鳳：

主席，剛才黃議員講到幾個重點，就是此例到底可不可以開，我覺得此例並不是不可開，而且應該要開，亦非常重要。因爲今年是非常重要的，直轄市自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條就有說，市長下面設置二位副市長，副市長同等於第十四職等，就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市政府有好幾萬員工，他是市長之下，萬人之上，所以在綜理事務，以職責來講，他以協助市長職責和功能，應該要到議會和議員溝通，尤其是業務報告，他要幫助市長和議員做面對面的溝通和了解，我覺得在職責上，他也應當來議會。第二以經費上來講，在直轄市自治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有講，市議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就來源分別決定之。既然我們要清楚副市長的經費來源，在編列時是編在民政項目裡，所以在民政審查的時候，希望副市長來和議員們做進一步的了解，以經費編列這一項原因來說，也是說得過去。

另外以質詢的互動立場來講，府會之間，如果議員需要和副市長溝通，我覺得以質詢互動來講，也非常需要副市長能夠體會議會有此誠意，希望對他質詢，我想副市長也不要怕嘛！他既然要幫助市長，要面對議會的質詢監督，也是理所當然，所以在職責上來講，預算經費編列的來源及其工作事項綜理政務，這幾點都使副市長責任重大，所以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裁決希望副市長能夠來議會接受議面對面的詢答。我覺得對副市長反而有好處，對他幫助市長綜理政務的工作，更能夠勝任，也可以彌補府會之間，因爲市長與議員之間溝通時間的不足，使他能擔任更好的協調角色，對市政府來講、對市長來講、對副市長來講，三方面都很好；尤其對市議會來講，四方都很好的做法。

謝議員英美：

主席！額數問題，休息啦！不夠人開什麼會？只有十七人。

主席：

休息。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對於剛才貴議員提出來民政委員會的決定，要二位副市長到民政委員會接受質詢，我私下聽說市政府方面的意思是假使有事先約定，他們願意去，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次就這麼處理，下次要不要再做決定。委員會的主席也裁示禮拜一要他們二位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這樣裁示的話，我們以前沒有問到副市長怎麼辦呢？質詢都快完了嘛！剩下七十幾分鐘，怎麼可以這樣裁示呢？至少也應該了解怎麼做主席嘛！

李議員逸洋：

主席！一定要根據本會的質詢辦法和議事規則，主席這樣的裁定，完全違反本會的規定。

主席：

不是我這樣裁定，而是委員會已經和白副市長溝通，結果就是這樣，免得這次有爭議。

李議員逸洋：

本會的議事規則和質詢辦法有明文規定，除非你現在把這規定改變。即使改變之後，也不叫做業務質詢，因為副市長並沒有所屬的業務，我們質詢辦法明文規定，現在引起爭議的叫做業務質詢，是向市府所屬各局處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以其所職掌的

業務為範圍，他有專屬的職掌範圍。同樣在議事規則中也明白規定民政委員會是審查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等單位，究竟副市長是那一個單位的首長？他並不是一般的首長，他並不是不來議會報告，專案報告他要來呀！市政總質詢時，他輔佐市長也應該要來呀！現在提出來的理由完全不成立，怎麼能以人事費或薪水編在那裡，就應該來，和這沒有任何關連。

過去多少慣例，像都委會的預算編在工務委員會裡面，都委會的主任委員即市長不來？從來沒有破例過，絕對是不來的。所以除非修改內規，修改議事規則和質詢辦法，以後也不叫業務質詢，不只有市政總質詢和業務質詢，另外還要創設新的名稱，否則於法不合，與制度不合。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在質詢時也發現副市長不在場，但是我們認為針對的對象是機關首長，所以這樣裁決不對。

主席：

我不是裁決。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是民政委員會召集人的裁決不對，我們也發覺副市長不在，我們也問他，可是我們遵守議事規則，質詢對象是機關首長，所以針對機關首長質詢，副市長是跟著市長。

主席：

我覺得今天再來討論這件事情，怕會花很多時間，我們目的是交付預算。

藍議員美津：

那下次教育質詢時，我也要二位副市長來。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剛剛提類數問題，現在要清點人數，人數夠才開會。今天的議程也沒有排入討論這項，按照議事規則來嘛！

主席：

我是希望今天能討論交付預算。

謝議員英美：

人數夠再來開會。

主席：

我是沒有意見。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個人是這麼建議，當時質詢組議員提出時，的確有問題要和副市長溝通，現在不管是那一個條文，顯然對副市長和議會溝通的權力，沒有給副市長，我想這樣也不恰當，最主要是大家互相溝通嘛！議員同仁既然有提到要和他溝通，他也没有理由不來，是不是把這件事情暫時擱置，先討論預算付委問題，否則不知什麼時候才能審完，今天要把正事做完嘛！

周議員柏雅：

擱置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把貴議員提的案擱置，或是把民政委員會的決議擱置？如果民政委員會要把自己的決議擱置，那大家就沒有意見了。

許議員淵國：

我絕對不會說把民政委員會的決議擱置，我想這話很容易聽得懂。

周議員柏雅：

民政委員會不擱置的話，我們認為民政委員會的決議還有待

商榷，在大會討論啊！這是制度問題。

主席，如果各委員會有任何決議是違反體制、違反法規的話，該決議還有待商榷。

主席：

人家要我清點人數，我算一下。

謝議員英美：

今天也不是討論這案，要變更議程也要有三分之二人數同意，先點人數再說。

周議員柏雅：

改談話會嘛！

陳議員正德：

議長！剛才許淵國議員的說法，我強烈的抗議，這是討論事情，而且沒有人說副市長不應該來備詢，不能說質詢時要誰來，就得隨時要來，沒有這種事。將來也沒有人說副市長不應該來備詢，甚至於總質詢時他都有來呀！我認為這問題已經很清楚。

主席：

大家聽我講一下，看是不是接受這個意見，因為剛剛我聽民政委員會和副市長有個共識，副議長比較知道，我轉述比較不準。

吳副議長碧珠：

向大會報告，剛才白副市長會和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做過溝通，白副市長認為以府會之間良性互動為原則，他很願意列席議會。雖然副市長的業務也很繁忙，我認為應該仍到民政委員會列席，但是事前要由小組邀請，前一天通知白副市長或陳副市長列席。今天白市長要把這訊息帶回去內部研究，研究之後，他的意願

也是希望府會關係和諧之下，將此事圓滿處理。

主席：

大家能不能同意？

段議員宜康：

這不是我們和市政府的問題，而是我們議會內部的問題。

主席：

我剛才才提出來，今天爲了交付預算，既然市政府已經和民政委員會有溝通，可以這樣處理。

黃議員馨儀：

下次我當召集人要副市長回去、局長回去，都不要來了，秘書長在就可以了，我可以這樣做嗎？這樣違反體制、違反制度啊！不如說我當召集人愛怎麼裁就怎麼裁，可以按照過去慣例，或許也可以打破慣例，總有一天我可以當上召集人吧！我就說現在列席官員可以回去，留下二個人就好。不可以這樣子嘛！

謝議員明達：

議長！副市長不應該列席業務部門質詢或部門預算審查，當然牽涉到體制的問題，這和府會和不和諧無關，剛剛副議長的報告有一點和議長現在的作風一樣，議長慣用的作法就是和稀泥，府會要和諧，不能破壞體制，而且不能因爲白副市長私下應某個質詢組請求，然後列席接受質詢，也不能說他答應就能來，市府官員也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來議會報告備詢。一切按照規定來做嘛！我當然對這問題也有自己的看法，相同的結論，不一樣的意見，我做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希望能化解爭論，是不是能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因爲目前這個事情還在爭論中，是不是另行擇期討論，星期一是不是暫緩質詢。即使將來討論、解釋後

，假設可以來，這又牽涉議會內部公平性的問題，就像藍美津議員講的一樣，以前我們都認爲副市長不應列席業務部門質詢，所以沒有想到請他來，既然可以，不只他們有問題要問，我們也有問題要問。我是具體主張建議這個問題另行擇期討論清楚，最後一組是不是和前面七組一樣，大家都一視同仁，沒有差別待遇。如果大家可以同意，大會可以接受，就請趕快進行預算案付委的討論。

吳副議長碧珠：

謝議員，我答覆你的問題，其實當主席者主要是排解糾紛，並不是在和稀泥，因爲主席絕對會尊重議員發言的權利，以及你們的想法、看法。由於很多問題存在，使很多議員認爲在法理上到底有無此規範，在法理沒有規範下，一切遵照習慣，而形成慣例。

我也向同仁報告過，今天議程不是排定講這件事，黃議員昨天當主席時，認爲這件事情有必要在大會做澄清，我認爲既然是小組做的裁決，拿來大會當議題，我也覺得不大妥。白副市長也基於這原則，和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做溝通，也會到我辦公室商量。我也向白副市長講過，基於府會體制、府會互動關係、預算編製原則等，如果有規範，依法行之；法沒有規範，以習慣行之，如果市政府依習慣而行的話，是不是可以這麼做？可能議員同仁認爲前幾組沒有辦法質詢，最後一組提出，造成副市長列席的權利喪失。今天的議題也不在這裡，是否可以做個請求，今天不要談這案子，進行真正的議程，這問題擇期再說。至於小組明天要不要繼續質詢，那是小組的權利，要放棄或怎麼樣，我覺得不要再在大會做討論，這點大會同仁是不是可以接受？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反對，部門質詢的主席權力有那麼大嗎？他可以修改議會正式發出去的作息和正式列席單位的名單嗎？可以逕行裁決誰要列席委員會的質詢，有這麼大的權力嗎？如果有這麼大的權力，昨天我也可以坐在副議長的位置上，主席和副主席二人就開始爭論起來。像副議長說的沒錯，制度有制度、法令有法令、否則還有慣例，無論制度、法令、慣例，副市長當然和市長同進退，他當然在總質詢時列席，他是坐這邊或旁邊還不一定；過去部門質詢時，首長坐裡面，副首長在外面也有呀！

昨天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他所採取的理由是其預算編在這邊，以後民政質詢時，拜託也幫議長排一個位子，每位議員也排個位子。議長！我從來沒有機會質詢你，太過癱了。

主席：

妳現在就在質詢。

黃議員馨儀：

議長承認民政質詢位置排錯了，應該把所有預算編在這裡的都排出來，民政質詢再重新來一遍，我就有機會質詢議長了。

議長！我真的要質詢你一件很重要的事，我趁這個時候講出來，我們台北市大樓林立，每棟大樓都有清潔問題，唯獨在市議會，你隨時到任何地方電梯都會碰到清潔工，我覺得真的是大樓管理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到其他大樓都看不到，為什麼其他大樓都不是在上班時間清潔，獨獨有議會，像搭電梯時，他在噴清潔劑，我都怕空氣污染；進廁所忽然跑出一個男生。

主席：

我來改進。

黃議員馨儀：

民政質詢時，你如果列席，我一定有很多問題要你回答，像地下室游泳池有沒有漏水，籃球場又怎麼樣等，這樣合適嗎？我覺得不合適，雖然你的預算編在民政委員會，我若當召集人當然希望權力愈大愈好，希望市長、副市長直屬民政委員會，不屬於其他委員會，我也很高興，可是於體制不合，我不能那麼自私。謝議員英美：

議長，額數問題，請你處理一下好不好？我講的話好像沒有效果一樣，沒有人重視，不夠人的話，我堅持休息五分鐘。

主席：

再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

段議員宜康：

上次我會和你說農產公司總經理沒有來議會，最後怎麼處理？

主席：

他有寫一封信給我，本來要報告，但一直沒有機會，他說他已經向董事會請辭。

段議員宜康：

他騙你，今天農產公司開董事會，根本沒有提這個案子。董事會要總經理考慮看看，要不要來會報告，要他自己決定。

主席：

他給我的公文最後是：「唯最近以來，對公司應興應革事項

，頗感力不從心、無奈，經考慮再三，因恐對本公司業務有所貽誤，目前已向董事長提出辭呈，順此奉聞，弟陳榮松。」

段議員宜康：

他在董事會報告說他堅持立場，所以不要來，董事長也沒有處理。

主席：

我們再找他。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郭處長都在。

主席：

他既然要辭職……

段議員宜康：

下禮拜是不是再安排要他來？他若不來的話，我們就要求建設局、建管處做專案報告。

主席：

我們先要建設局叫他來。

段議員宜康：

要多久時間。

主席：

一個禮拜內。他不來也不辭職，我們再看該如何處理。

段議員宜康：

不要一個禮拜，太長了。

主席：

下禮拜三以前，如果訂了時間，結果我們來了，他沒有來，就多浪費時間。他如果還要做，但是又不來。我們再來想辦法怎

麼對付他。

賈議員毅然：

議長，今天我們是來討論預算付委的，結果講了一天，正事沒有談到，害得新黨動員在這坐得整整齊齊的，非常浪費時間，我現在鄭重的提額數問題，如果人數不夠，不要在這瞎扯了，人數夠再來開會。

主席：

這也沒有瞎扯，陳榮松對我們也不敬。

賈議員毅然：

抱歉！我是無心之過，不要那麼激動，我只是非常不耐煩，所以講這句話。

主席：

大家不要生氣，真的不要開會了嗎？

賈議員響儀：

這禮拜一到底要怎麼樣？

主席：

現在不夠人數，我怎麼做決定？也不敢做裁決呀！

賈議員響儀：

這是體制的問題，你不要讓議會丟臉。

主席：

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

賈議員響儀：

委員會召集人的權力那麼大的話，下禮拜教育部門質詢許議員當召集人，他可以吧市長、副市長都找來。

主席：

委員

召集人的權力那麼大的話，下禮拜教育部門質詢許議員當召集人，他可以吧市長、副市長都找來。

主席：

委員

現在人數不夠，我不能做裁示，散會。

——八十四年五月二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現在聽取陳市長對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導致斷水案專案報告。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是我本人上任不到四個月半的時間，第十二次到貴會做專案報告。如果我没有記錯的話，台灣省宋省長、高雄市吳市長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任至今，從來沒有做過一次專案報告，本人卻是第十二次到議會做專案報告。我之所以提出專案報告的次數，並非對專案報告有什麼不同的意見。貴會的要求，本府絕對尊重。但是，我要代表市府同仁、代表市民同胞拜託各位，希望議會加速審查總預算案及單行法規案，唯有府會共同攜手合作，市政建設方能順利推動。

現在針對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導致斷水案提出說明：

壹、發生經過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辦中山橋上游堤防改建工程（北臨基隆河、南接新生北路），係由榮工處承建，林同棧顧問公司負責監工。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左右榮工處工程人員於中山北路、新生北路口進行基隆河堤防改建工程時，於三點左右發生滲水現象，乃立即回填並作緊急處理，惟於三時三十分左右，混凝土塊發生傾倒，路面塌陷湧出大量自來水來，並發現大同加壓站北投線二〇〇〇公厘幹管自四十五度彎曲部分鬆脫，全線停機，供水量減少三四三、〇〇〇噸，造成士林、北投地區用戶一

五八、七七五戶約四十八小時無水可用，嚴重造成市民不便影響市民權益，在此水扁再度向市民致上最深的歉意。

貳、搶救及應變經過

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工地緊急向自來水事業處報案，同日三時五十分水處監控中心亦監測到北投幹管壓力不正常，四時十分水處郭副處長趕赴現場勘查緊急處理搶修事宜，四時二十分水處人員完成關閉全部制水閥，五時水處發布緊急停水新聞稿，當日三家電台晚間新聞均以頭條播報，水處並於服務中心下成立緊急處理小組，負責連繫事宜，立即接受送水應急，並調整部分管網，儘量調配可支援水量，包含高地區供水系統，以使停水戶數減至最少。

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上午九時水處聯絡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協助支援送水勤務，經消大主管幹部緊急開會討論，作了三點因應措施：（一）士林、北投地區，當地消防分隊所有救災車輛加強戒備，均保留救災使用不提供供水服務。（二）週邊之中山、中正等區消防車輛隨時待命支援士林、北投地區火警使用。（三）上午十一時起調用南港、萬芳、景美、雙園等消防隊水箱車支援自來水事業處送水。另水處三部送水車、公園處十一部澆水車亦加入支援送水行列，一直至深夜未曾中斷。

爲了統籌整個工程搶修進度，水扁於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四度巡視搶救現場，並要求水處務必在二十七日下午六點前修復水管，恢復供水，在水處四十多位搶修人員，以及六家公司最優技術人員，不眠不休地連續趕工下，終於在二十七日下午四點搶修完成自來水幹管，開始逐漸供水，晚間九點恢復正常供水。（事件詳細經過如表一）

表一：中山橋下堤防工程施工造成自來水幹管鬆脫導致士林、北投地區大停水案調查報告

自來水幹管鬆脫、滲水至噴水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三時三十分
工地向自來水處報案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水處人員完成關閉全部制水閘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災害現場開始準備、清理至搶修幹管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八時
水處發布緊急停水新聞稿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水處聯絡消防大隊支援消防車送水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消防大隊開始支援消防車送水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自來水幹管搶修完成並開始供水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

(旁聽席上民衆鼓譟)

主席：

請旁聽席上的民衆肅靜。很抱歉，剛才只有議員告訴我，十點五十分才開始專案報告。我在十點八分進入議事廳後，看到市長已坐在議場上，我以為市長已經見過你們了。等市長開始專案報告後，我才知道市長並未和你們見過面。我現在和市長協調，等市

長報告完後，撥出一點時間接見你們。

費議員鴻泰：

我要強烈指責陳水扁市長。剛才白副市長和副總連絡人楊顯問答應我們，說市長會在議會門口接見市民同胞。昨天秦慧珠議員也親自打電話告知陳水扁市長此事。請問市長，你的誠信在那裡？你到底注不注重公共安全的問題？你是民選市長，既然答應市民，為何又要欺騙市民呢？你一點擔當都沒有！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旁聽席上的市民同胞！今天早上是延壽國宅海砂屋的居民到本會陳情，他們要遞交陳情書給市長。秦慧珠同仁有跟陳市長聯繫過，陳市長要在大門口接受陳情書，我們都相信秦慧珠議員的話，所以也在大門口等。剛才陳市長進入議場後，我也很不客氣的指責陳市長，既然答應接見陳情民衆，為何又沒有來？陳市長說：「沒有人打電話告訴我此事。」在這樣的過程中，希望釐清事實的真相。我跟旁聽席上的民衆一樣，如果市長事先有答應，當然要信守承諾；可是如果是連繫過程中傳達錯誤，我們應該心平氣和找出解決之道。

主席：

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急躁。等一下再研究解決之道。

卓議員榮泰：

我剛才跟許淵國議員說，如果沒有特別安排，市長都是直接從地下室上來。我相信一定是連繫上的錯誤。

主席：

有人提到秦慧珠議員，我們應該聽聽看他說什麼。

秦議員慧珠：

主席，你不讓我發言，本案就沒完沒了！

主席：

秦慧珠議員說完後，貴議員若有意見，我會讓你發言。

秦議員慧珠：

我會很心平氣和的提出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此事搞到這樣的局面，真是令人覺得意外、遺憾和傷心。陳市長過去是民意代表出身，參加過很多群眾運動，號稱第一衝、第一勇。可是今天面對群眾，而且在我們和你的幕僚講好的狀況下，你居然以躲避的方式讓我們的市民如此的憤怒和失望。楊顧問和國宅處楊副處長都在座，請你們出來做個證，到底有沒有連繫好？桌榮泰議員指責我的對不對？

昨天，我們透過很多管道連繫，希望市長不要緊張，我們只是要遞個陳情書而已！延壽國宅的朋友甚至也不要旁聽，他們只要市長五分鐘的時間，事情即可解決。楊副處長剛才還告訴我，市長先接受陳情書後，再進來做專案報告。

府會之間對海砂屋的事情沒有任何歧見，市長曾在市政會議中兩次指示國宅處要好好處理此事。可見市長也相當關心海砂屋的問題。今天他們知道市長十點鐘要來議會專案報告，所以想遞個陳情書。我爲了怕你害怕，事先還特別跟官員連絡，請他們向你轉達，今天大概有二百人站在議會門口拉拉布條，遞個陳情書，只要市長接受陳情書，此一抗議活動就結束了。現在爲何搞到如此的地步呢？我實在不明白。本來是一件談笑間就可解決的事情，市長不但可以贏得威望和聲勢，更可以贏得民心和形象。結果你弄得抱頭鼠竄，搞得大家如此傷心憤怒。這又何必呢？我不知道傳達之間是否出了狀況？卓議員和貴議員沒有把事情搞清楚就指責我，我覺得很委屈。

今天面對這樣的局面，我要給陳市長良心的建議。你繼續報

告，請國宅處楊副處長跟居民朋友談一談，俟報告完後，你再撥個時間接見他們，講兩句話，事情不就可以解決了。本來這是你一個親民愛民、樂於接見民衆的宣傳良機，結果卻變成你面對民意抱頭鼠竄，你實在得不償失。以上是我的肺腑之言。

主席：

議事廳的議員說話，不管說得好不好，請旁聽席的民衆不要鼓掌或鼓譟。大家還要爲此事辯論嗎？貴議員、璩議員、楊鎮雄議員等三位講完後，我再來處理此事。

貴議員璩：

我相信在場的議員和官員，沒有一個人願意看到海砂屋，大家都會盡心盡力解決海砂屋的問題。但是，誰有權利和市長連絡，請市長在專案報告前做某些事？

我覺得海砂屋的問題很重要，大會甚至可以針對海砂屋進行一次專案報告。我現在要提的是程序問題，講話很溫柔就是幫海砂屋的住戶講話嗎？誰不想解決海砂屋的問題。今天有人破壞程序，隨便給市長戴帽子，什麼害怕啦、沒有誠意啦之類！我們怎麼會害怕呢？我們就是帶著群眾抗議起家的。從解除戒嚴到老國代退休，那一樣國家大事不是我們帶群眾解決的！

大會決議十點鐘要專案報告，我們常說大會決議最重要，所以市長不敢走！有人又以此罵市長不接見海砂屋住戶。現在就算COPY十個市長也不夠用。這是程序與原則問題。我正式建議，有關海砂屋問題再安排一次專案報告，將責任歸屬調查清楚。到底是國宅處、建管處那一個單位要爲海砂屋負全責？最重要的是如何解決海砂屋住戶的問題。區區五分鐘的時間怎麼夠！光是遞個陳情書要如何解決問題呢？真是笑掉天下大牙！這種議員可以叫做負責任的議員嗎？負責任的議員應該請市長專案報告，以

追究責任歸屬和提出解決之道。

秦議員慧珠：

很抱歉，耽誤大家專案報告的時間。本來談笑間可以解決的事情，非要搞得劍拔弩張，同仁之間互相體諒的心情都沒有，而且還質詢我，我上備詢台答覆好了！今天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海砂屋的住戶在九點半集合，市長是十點鐘專案報告。本來打算在十點鐘之前，遞一個陳情書給市長，如此而已！那有什麼一個議員打個電話就要改變大會決議，我膽敢這樣嗎？拜託大家不要再扭曲焦點、互相指責。我們今天是要解決問題，請各位同仁了解這一點。很容易解決的事情，不要衍生這麼多的麻煩，甚至還攻擊我，我乾脆上備詢台答覆好了！

主席：

講清楚就好了！現在請據議員發言。

璩議員美鳳：

議長，延壽國宅的民衆非常理性。他們原先怕遞陳情會影響到今天早上的專案報告，所以提早到議會，希望和平表達心聲，請市政府協助解決他們的難題。現場的楊顧問和府會連絡人親口告訴我們，請我們不要擔心，市長絕對會從正門口經過，不會躲著大家，會聽聽大家的想法並接受陳情書；如果市長有時間的話，還會跟大家講講話！

原先民衆的反應並不想這麼激烈，原因是市長為何要躲著大家呢？一向標榜親民、重視民意、重視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的市長，為何在這麼重要的時刻，背棄承諾呢？剛才我和卓議員一起進來，我們都覺得很意外，雖然我們分屬不同黨派，可是我們都有共識，市長既然答應議員要從正門經過，並且接受民衆的陳情書，為何最後竟背棄信諾、改變態度呢？難怪群起激憤。

議長，原先民衆真正是和平、理性的！今天是市長錯誤的決定和判斷，才會造成民衆的不滿和失望。請市長好好想想，以民意為依歸，本來可以很好解決的事情，為何要鬧到如此地步呢？海砂屋的問題不能再拖，所以市民才會請假，到市議會表達他們的心聲。難道市長連五分鐘的時間都不願意給嗎？

主席：

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鼓掌。等一下楊鎮雄議員講完，再兩位議員發言，我就做最後結論。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對你有點意見。今天你是主人，說實在話，我覺得主人做得不夠漂亮。等一下接著會有其他地區的抗議民衆。市長自從安排與民有約的活動後，市民漏夜排隊等候，可見要和市長見面並不容易。市長只要來市議會，很多陳情民衆就會湧到市議會來，結果原訂議程都受到影響。如果等一下還有其他團體到議會抗議或陳情，希望議長扮演好主人的角色，輪值的議員也要出面解決此事。然後適當安排市長和陳情民衆見面，市長就不必從後門躲躲閃閃進來。議會應該針對此事建立制度，因為接著仍有抗議民衆會到議會陳情，議長和議員在溝通的過程中應該扮演積極的角色。過去連院長也是大門不走，專挑側門，實在很不好看。議會該有的待客之道應該做到，別讓市長四處逃竄了！

主席：

今天是請市長專案報告，大家不要再討論了！現在是因為傳達出了問題，才有狀況發生。我建議大會，市長一邊報告，我們一邊研究處理問題的方式；俟市長報告完畢後，大會休息十分鐘，再決定最後的解決方案。請旁聽席上的民衆不要再講話了。市長請。

陳市長水扁：

繼續報告中山橋下堤防工程施工造成自來水幹管鬆脫導致士林、北投地區大停水案。

叁、事件檢討

一、災害原因檢討（初步判斷）

榮工處施作中山橋改建工程堤防部分，於施打鋼板樁時發現水處混凝土固定台，誤判其安全性，因此跳躍該部分繼續施工，事實上水管之固定台係為傳遞水壓，使達於其後方之土壤，榮工處施打鋼板樁不但因振動擾動土壤，又將固定台後方之土壤全部挖除，使水壓失去反作用力，因此將接頭拉脫。

二、應變檢討

(一)緊急通報系統未能建立：此次停水事件雖然透過三家電視台傳達訊息，然亦仍有為數不少的民眾不知此一消息，造成市民權益嚴重受損，尤其受害地區區公所與水處、消大的通報連繫更是不足，未有效運用里幹事人力，達到迅速確實的鄰里小眾傳播功能，無法適時紓緩民怨。

(二)應變機制處變能力不足：本府目前雖設有「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惟單位間連繫不夠，欠缺「市政一體」觀念，事件發生首長未能充分重視事態的嚴重性，其他權責機關亦未能主動配合應變，造成市民不便。

(三)管線單位協調配合度不夠：受損之自來水幹管上方有中油、軍方使用管線及台電高壓管線等，管線單位遲至二十七日凌晨才完成作業，造成搶修工作倍加困難。

肆、責任歸屬

一、榮工處部分

依慣例各工程施工單位均應於施工前召集管線協調會議（本案歷經三次會議），由各管線單位提供管線位置與重要資訊，由施工單位提出施工方法說明。水處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協調會時就已提出「建議施工方式宜改採預疊樁代替鋼板樁，以避免危及自來水幹管」及「施工時，請施工單位先行放樣後，通知自來水事業處維護單位，以維自來水幹管安全」，惟此二點決議榮工處並未配合辦理。本府搶修所需費用，將全數由施工單位榮工處負擔賠償。另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之監工疏失，亦將一併追究。

二、養工處部分

養工處未能強烈要求榮工處依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事項辦理，另所委託監工單位監工不實，養工處應就此二部分負行政責任。

三、自來水事業處

未能迅速與消大連繫支援供水事宜，減短或減輕市民缺水之苦，行政作業仍有瑕疵；另搶修過程中無法順利協調台電、中油，影響搶修速度，耽誤時效，日後亦應加強與中央機關的溝通、協調。

四、消防大隊

消防大隊於二十六、二十七日共提供七十六車次送水勤務，服務地點五十五處（優先供給醫院、學校等），惟宣導不夠，且少數員警處理欠妥當，心態待調整，致使衍生送水不公之評，消防大隊業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集幹部深切檢討。

五、士林、北投兩區公所

士林、北投兩區公所未能動員所屬里幹事立即向區民說明停水與供水事宜，雖因當日下午區長在議會備詢，未能立即參

與危機處理，將市民權益做最優先考量，立即協調瞭解相關事宜，指派里幹事分里向市民說明協助，發揮市民與市府聯繫第一線管道的應有功能，亦有待大力改進。

伍、改進措施

一、今天市政會議已做成正式指示，依照自來水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來水用戶不能就停水問題向水處要求任何的損失賠償；但是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三十條也明文規定，停水連續超過三個晝夜，其基本費應該按停水日數的比例扣減。此次士林、北投地區大停水，我們相信有部分的用戶已經超過三個晝夜沒有供水，對這些連續三個晝夜停水的用戶，市府已經責由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區公所和里長、里幹事查明，依照營業章程有關規定減編其基本費。

二、市政會議也做成正式的指示，我們發現營業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如果要減縮基本費，一定要連續超過三個晝夜停水。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單行法規。自來水事業處有必要立即檢討。今天的市政會議中，我已正式指示自來水事業處將三個晝夜減為一個晝夜；如果停水超過一個晝夜就應該扣減基本費，以示市府負責的態度。

三、此次中山橋下自來水管鬆脫事件可以清楚發現，工務部門有關監工的功能確實有問題，甚至做出錯誤的指導，導致事件嚴重發生。本府過去的監工顧問雖然也有發揮協助功能，但是我們認為有很多都是酬庸的監工顧問，甚至有不當利益的掩護。今天市政會議也正式通過，要求各單位澈查現有各項監工顧問的功能，以及其存廢之必要性，由人事處彙整，在兩個星期內送達市長室及相關單位，確實負其該負的責任。如果今後還有發生事故，監工顧問只是顧而不問，或做出錯

誤的保證及指導，所有相關的局處會首長都要負起連帶責任。

四、有關本市各種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包括自來水管、天然氣管、高壓油管及電信網路等，在在都是市民維生的管線。但是本府過去公共工程的品質不佳，這是衆人皆知的事情，而且常常因為疏漏而導致管線挖斷，處理稍有不慎，不只市民生需求嚴重受損，有時候高壓油管、天然氣管的脫落，甚且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對於這些管線圖，政府長期以來沒有加以重視，或者有圖無管、或者有管無圖；甚或圖管皆有，但是事後發現圖上的載明位置卻有嚴重的落差，增加工務機關施工的困難，也增加公共安全的危險性。今天已正式要求本府相關單位，如捷運局、工務局等施工時，絕對要注意維護相關管線的安全，不容許再有水管、瓦斯管、油管挖斷而影響民生或公共安全情事的發生。今天已責由工務局積極研究進行普查本市所有地下管線，建立地下管線完整的資訊系統，普查方式以及完成的時間表，我已要求在兩個星期內提報市政會議。

五、爾後辦理各項工程，可能涉及重要民生公共設施時，除先前之各項會勘協調外，實際施工時則強力要求該管線單位全程參與協助，不容許類似的災害再度發生。

六、本府目前除積極建立地理資訊系統，將地下管線資訊化外，並著手推動共同管道系統，期提供施工單位於設計及施工時確實掌握地下管線位置，以防災變之發生。我們必須要承認，工務局共同管線科成立之後，除了人力不足之外，共同管道有關的中央立法沒有辦法有效完成立法也是一個因素；另外，經費分擔也是一個問題。共同管線的設置是我們共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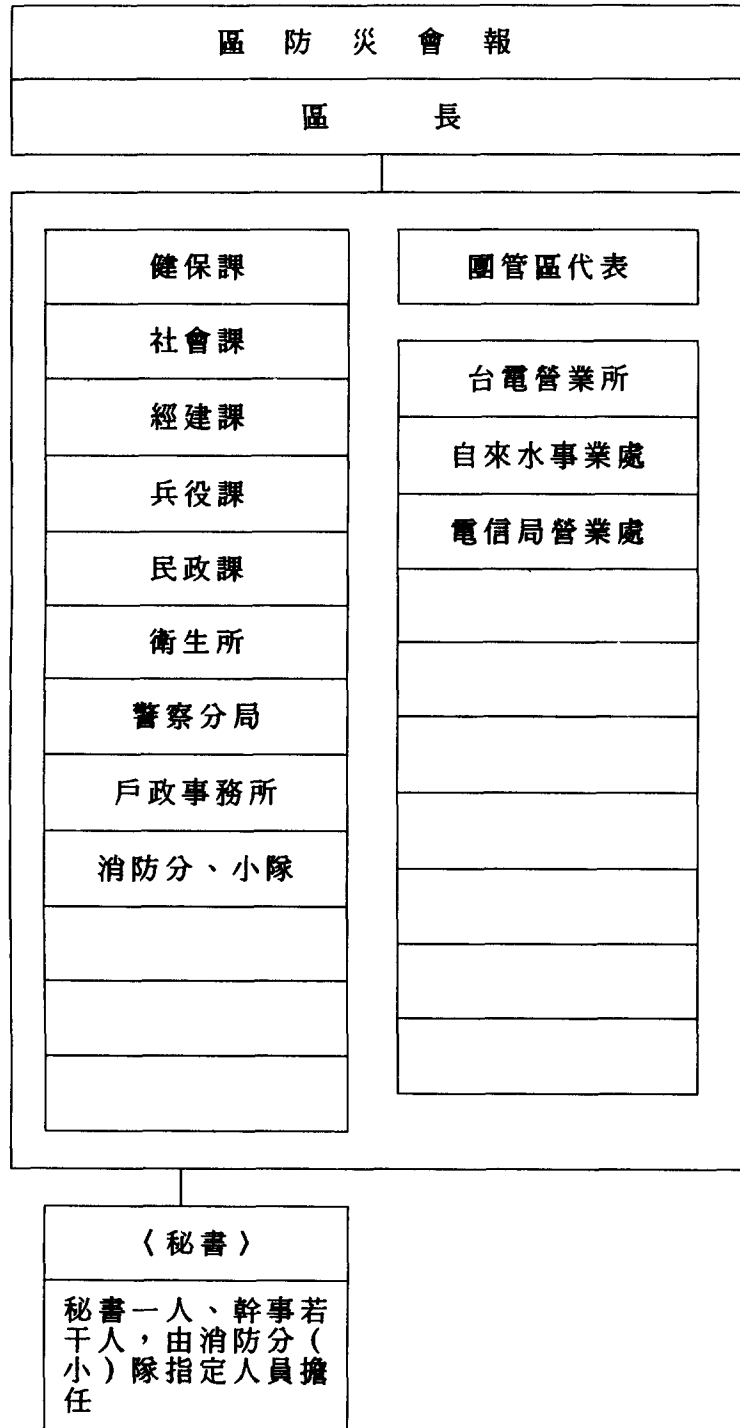
期待，但是，一公里的造價平均要四億新台幣，這麼龐大的經費，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所了解和支持。

七本府各機關橫向連繫不足，相關權責單位未能依「本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主動配合應變，且首長危機意識不足，未來將修改相關應變法規及編組，將區級組織納入救護系統，並強化區公所、里幹事與鄰里市民的聯繫通報，以減低市民之不便於最低。

附件：有關台北市整體防災體系，請參閱附件。

台北市整體防災體系
一、防災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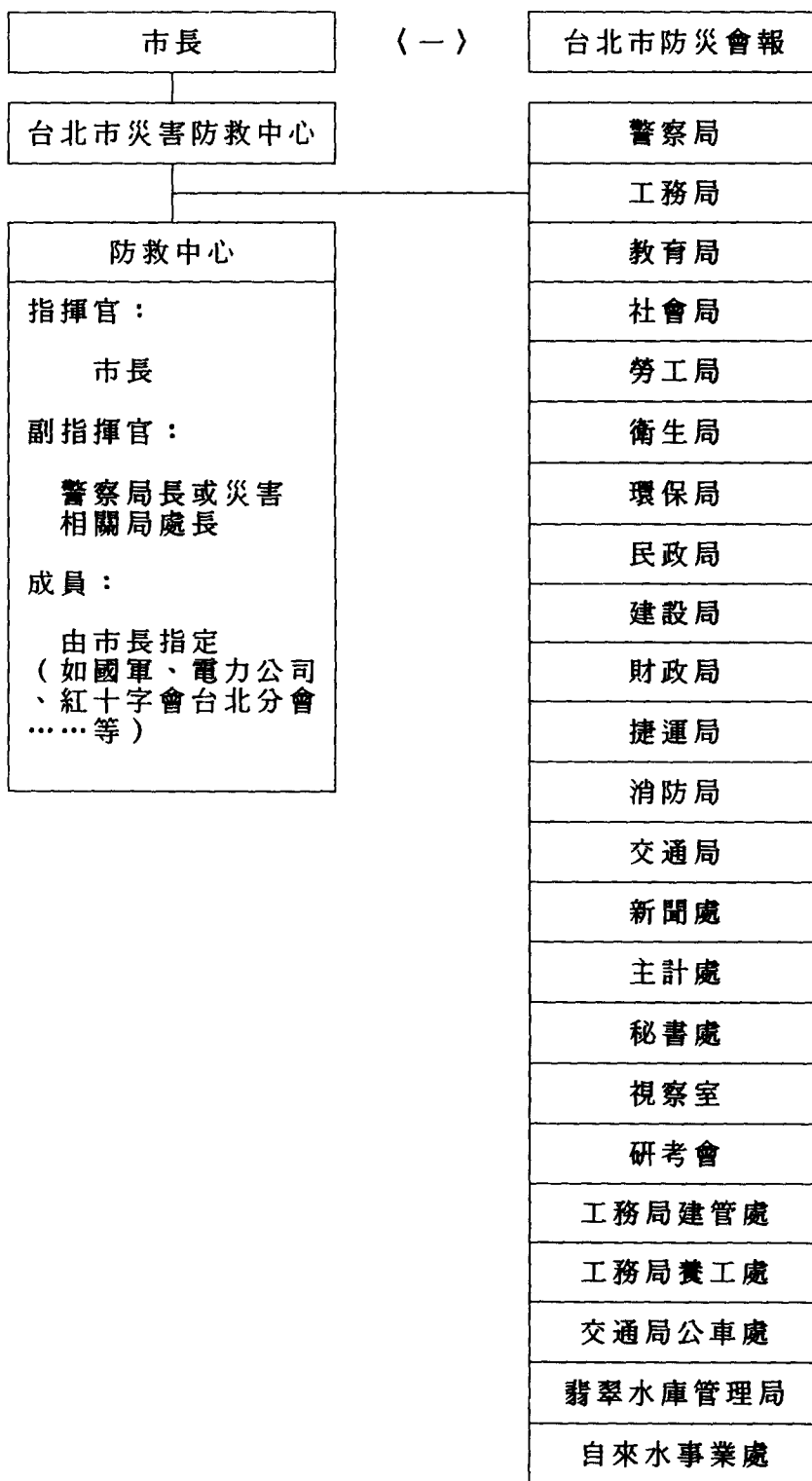
本市防災會報分二個層級，其組織分別如下：
(一)台北市防災會報



二、災害防救中心（或災害防救指揮部）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災害之性質及範圍，分別成立下列中心及小組：

(一) 台北市災害防救中心

台北市災害防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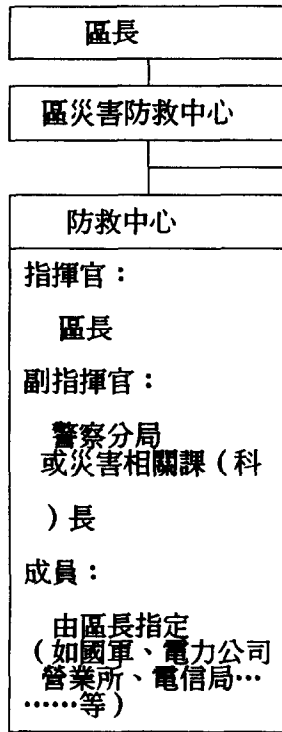


(二) 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及本市各公共事業機關於該機關內部成立

(三) 台北市各區災害防救中心

區防災會報
健保課
社會課
經建課
兵役課
民政課
衛生所
警察分局
戶政事務所
消防分、小隊

〈一〉



三、參考資料

- (一) 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 (二) 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 (三) 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對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行防救措施。
- (四) 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

以上說明，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批評指教。感謝各位的關切。
主席：

謝謝陳市長的報告。有關海砂屋的問題，一下子尚未想出處理的方案。現在先進行專案報告的答詢，每一位議員三分鐘，在答詢的過程間，再協商處理的方式。現在依照簽到順序發言，第一位是黃馨儀議員，請開始。

黃馨儀議員：

延壽國宅海砂屋居民的時間也是很寶貴，他們不需要聽一個小時的專案報告，我願意把我的時間讓出來，請市長接見他們。

主席：

市長接不接見他們，主席不能做任何裁示！

黃議員馨儀：

市長一定會接見任何有困難的市民，特別是市政府建造的國宅。我的三分鐘讓出來給市長接見他們。

主席：

這是你和市長之間的溝通的問題。我是主席，我如果裁示市長要接見誰，我就越權了。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要主席裁示，我建議市長利用我的質詢時間接見海砂屋的居民。市長從來沒有說過不接見有困難的市民，就算前任市長做的，他一樣會解決。

主席：

只要市長願意，我就同意。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黃議員是自己要放棄發言機會，與我無關，我必須聲明清楚。現在是許淵國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淵國：

市長，此次自來水管線脫落的問題，你也曾提到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處理小組運作的經驗相當有限，所以這次的表現並不是很好。本席想請市長考慮兩件事。

一、台北市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目前只有新工處共同管線科負責。我希望將共同管線科提昇為地下管線管理施工處，以便對全台北市做地下管線共同管溝的規劃。

二、台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沒有發揮功能，最主要的原因是，其組成成員都是高級長官。自來水事業處能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隨時加以演練。以此類推，建設局是瓦斯管線的主管單位，也能夠成立瓦斯管線緊急處理小組；交通局也應該成立交通事故緊急處理小組。市政府的緊急災難小組只負責督導各個單位實際作業。

以上建議，請市長參考。市府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雖然未將本案處理得令人滿意，但是其付出的心力仍值得肯定。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日後再發生重大緊急災害事故時，能夠處理得一次比一次更好。謝謝市長。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各事業單位都有防災應變緊急處理小組，只是功效不彰，本府會繼續加強督導。關於提高共同管線科的層級一事，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費議員鴻泰：

請問市長，你曾經到日本看過地震的災變，你學到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們從日本回來後，有提了一份完整報告，該報告已送至行政院。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此趟日本之行花了多少錢？

陳市長水扁：

費用方面，我沒有實際去了解。

費議員鴻泰：

花了非常多的錢。我覺得你此趟日本之行根本是去觀光嘛！

陳市長水扁：

你的指責，我無法接受。我根本沒有到別的地方玩。

費議員鴻泰：

中山橋下自來水管鬆脫的責任歸屬報告內，築工處要負責、林同棧顧問公司要負責、養工處要負責、自來水事業處負責、消防大隊要負責、士林、北投區公所要負責。請問市長，你要負什麼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當然也要負責！

費議員鴻泰：

今天所有的事情都是別人的錯，你陳水扁市長一點錯都沒有！

陳市長水扁：

我不要再負責任，四年後就知道了。大家不滿意我的施政，我就不可能連任。

費議員鴻泰：

你這個市長，真不會體恤市府的員工。

陳市長水扁：

你們會體恤嗎？

費議員鴻泰：

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

大家要心平氣和。

費議員鴻泰：

時間暫停。請問主席，市長可以反問我嗎？

主席：

當然不可以。不過，大家語氣上應該緩和一點。市長可以向你說明，但是不能反質詢。

費議員鴻泰：

據我了解，此次事件，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大隊及施工單位的工作人員都日夜趕工。如果這些市府官員是貪污瀆職，包庇不法的話，當然需要追究責任。市長的專案報告中，卻將此次事件的過錯，統統歸納為別人造成的，看不到市長室該負什麼責任。

今天早上臨時發生的事情，秦慧珠議員明明跟你們連絡好了，市長卻說不知道。你剛才接見陳情民衆，竟然還說議會拖著你，讓你的市政會議無法好好進行。請問市長，今天早上九點鐘有沒有舉行記者招待會？

陳市長水扁：

市政會議結束後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

費議員鴻泰：

你爲何不說你在浪費時間呢？你可以來議會專案報告後再回去開記者招待會嘛！你明明在做秀！

陳市長水扁：

是誰在做秀很難說啦！

魏議員憶龍：

市長，今天發生的問題和專案報告不能說是沒有一點關係！旁聽席上的市民本來是在議會外面，如果沒有發生一些插曲的話

，這些市民根本不會進入旁聽席，以致於整個大會的議程受到些許影響。所以我必須利用三十秒的時間說明一下情況。市長日理萬機非常辛苦，我們都清楚。可是我要提醒市長一件事。三月二十二日，我和林瑞圖議員早上四點多陪士林海砂屋的居民參加與民有約，我們排十一號，結果約到第十號，與民有約就結束了！我和林瑞圖議員苦苦哀求，希望你出來和士林海砂屋居民打個招呼，縱使你不接見也沒關係。結果你從旁邊一閃就開溜了。這就是你的前科紀錄。

陳市長水扁：

我不接受你的指責。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不是指責你，我只是解釋給你聽而已！你不要心有成見嘛！

陳市長水扁：

你那有四點多就到市政府去排隊！你不要騙自己嘛！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說我！我是說士林海砂屋的居民四點多就去排隊！

陳市長水扁：

但是你剛才說你四點多就陪居民排隊！

魏議員憶龍：

你在挑我說話的語病而且質詢我嗎？

陳市長水扁：

你的表達應該清楚一點！四點多排隊的是市民不是你！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只是在講一個例子給你聽而已！

陳市長水扁：

大家要互相尊重。今天那有一個市長到議會專案報告十二次

魏議員憶龍：

時間暫停。

主席：

陳市長，你要心平氣和，否則府會關係會愈搞愈糟。

魏議員憶龍：

我又沒有請市長發言，市長從頭到尾佔用我的質詢時間。我不過是解釋一個例子給他聽而已！他在生氣什麼！如果要比大聲，我絕對不會輸給你。我在講道理，希望大家把事情講清楚。

你不喜歡接見市民，那是你的事情。

陳市長水扁：

我很喜歡接見市民，但是不是用這種方法。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我用三十秒的時間解釋這件事。

主席：

大家在議會論政，應該心平氣和。我常說，說話的字眼如果不太好聽，臉上應該保持笑容；臉上如果保持笑容，說話的字眼就可以難聽一點。各位一定要把握這個原則，府會才能和諧。請各位就座。現在是魏憶龍議員發言。陳市長請。

（議場混亂中）

主席：

我當了二十幾年的議員，非常清楚惡言加惡形容易引起府會之間的衝突。只要減一樣，衝突就不存在了。你們不要都站起來，這樣壓力很大。大家應該心平氣和，議事才能順利進行。市長請。

魏議員憶龍：

議員在議事廳表示意見，基本上都是提供市長參考。市長若喜歡聽，多參考；不喜歡聽，就不要參考。因為這是我們的職責。我剛才說要用三十秒的時間提海砂屋一事，希望讓市長了解這是權宜問題。市長覺得受了委屈，要對我發脾氣，我只有忍受，因為我是你的學弟。有關自來水管鬆脫一案。你剛才提到，按照自來水事業處的營業章程，只要停水連續超過三個晝夜，即可扣減基本費用。請問市長，按照營業章程的規定，市民的損失要如何計算？如果按照水度扣減，那也才幾塊錢而已！市民的損失絕對不只這幾塊錢。我們在報告內，看不到市民的損失如何計算。

按照自來水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來水用戶對於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供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該條規定合理嗎？市長在市政會議中指示營業章程第三十條不合理，同樣地，自來水法第六十二條也是不合理，請市長再三斟酌。謝謝。

楊議員鎮雄：

主席，會議詢問。合約廠商林同棧顧問公司有沒有出席本次大會？

主席：

我們沒有通知合約廠商列席大會。

楊議員鎮雄：

請市長及養工處處長上台。此次自來水管鬆脫事件，根據報告顯示，自來水公司反映在施工時有其危險性。所以，台北市政府聘請林同棧顧問公司負責監工。市長過去是除弊專家，對於西松國中沙拉油桶案的廠商責任追究得非常清楚。本家中林同棧顧問公司既然負責監工，今天監工出了事情，使得市民的權益遭受

嚴重的損失。養工處打算如何追究？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

根據合約規定，罰則部份並未明確訂定。

楊議員鎮雄：

養工處訂什麼合約？

主席：

請楊議員不要那麼大聲。

楊議員鎮雄：

養工處不會工作就會花錢。請問市長，過去工程做得如此浮濫，很多廠商都有特權介入。市長對這些廠商要如何嚴加監督？

陳市長水扁：

本案對榮工處追索的部分，絕對不會放棄。由於榮工處施工不當，榮工處應負最大的責任及賠償。

楊議員鎮雄：

養工處和監工廠商有無官商勾結之嫌？養工處應該停止付款。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的規定。林同棧顧問公司應負刑法責任。

秦議員儷舫：

市長，本席要提醒你沈住氣。今天早上出了一點小小的插曲，結果就看到市長幾度對議員發脾氣。希望這類事件，以後不會再發生。記得上次N11火燒事件發生後，市長到本會專案報告時，本席曾經提過一些問題。當時曾強烈要求市長立刻處理，甚至對此不合法的狀況應立即給予斷水斷電。市長那時候告訴我，在法律上，我們不能這麼做，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這個要講清楚。一個是公共安全不合格的問題，一個是公共安全不合格以外其他違規處罰的問題，二者不能相提並論。當時我的意思是，跟公共安全合格不合格無關的違規營業，如果要立即斷水斷電，恐怕法令規定有問題。

秦議員儷舫：

那時候我舉出黃大洲市長任內公共安全災害發生的次數，你上任後，我強烈質疑，官派市長和民選市長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本次事件，我們又看到大家互相推諉責任。自來水管鬆脫案一經媒體披露，自來水事業處、養工處都把責任推給榮工處。林同棧顧問公司是本案的監工單位，其失職責任應嚴加追究。

台北市有這麼多的地下管線，而大大小小的工程又不斷在進行。本席在此要強烈要求市長，儘快訂出事權的統一，由副市長全權負責。以後若再有任何事件發生，必須讓副市長負起行政責任。市長覺得我的建議可行嗎？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你非常喜歡讓陳副市長下台。

秦議員儷舫：

不一定由陳副市長擔任，白副市長也可以！當然，如果市長覺得自己擔任比較適當，我們也不反對！

陳市長水扁：

每一個權責單位都應該負起應有的責任。

秦議員儷舫：

最後，本席用一首打油詩送給你。

陳市長水扁：

這又是一種作秀。

秦議員儷舫：

市長講話應該尊重一點。

主席：

請市長以後不要這樣說。

秦議員儂舫：

市長是什麼心態？從早上至今，一直對我們發脾氣。

陳市長水扁：

是你在發脾氣，不是我！

主席：

大家應該心平氣和。

魏議員憶龍：

照此情形看來，議員都不要質詢了！

主席：

休息五分鐘。

璩議員美鳳：

不行，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

其他人不要講話了。

璩議員美鳳：

請自來水事業處和養工處二位處長上台。請問林處長，在工地區，整個大水管（內徑二公尺，圓周是三點一四公尺）的水壓與衝力有多大？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正常的話，應該會產生一百五十噸以上的衝力。

璩議員美鳳：

當初你是建議以預疊樁的方式做為施工設計嗎？

林處長文淵：

我們希望不要打鋼板樁，因為鋼板樁會帶來振動。

璩議員美鳳：

因為鋼板樁只有二點五公分，而預疊樁卻有六公分，彼此差異很大，所承受的壓力係數完全不同。請問養工處林處長，自來水事業處建議施工單位以預疊樁的方式代替鋼板樁。為何最後仍然以比較便宜、承受力較差的鋼板樁做為施工考量呢？

林處長明曙：

當初會勘時，自來水事業處建議我們採用預疊樁，實際上，現場也採用預疊樁。現在是彎管的地方，自來水事業處並沒有事先通知水壓與衝力的係數，以致於彎管處未採取預疊樁。

璩議員美鳳：

自來水事業處建議採取預疊樁，而施工單位會勘後仍然採取鋼板樁。市長，這兩個單位的協調似乎不夠，不然就是養工處在交辦時沒有傳達清楚。二公尺的內徑，三點一四的圓周，這麼大的水管，衝力強勁應可預期。請問市長如何處理協調不力與行政疏失呢？

陳市長水扁：

責任歸屬的報告中，已將養工處與榮工處應負責任載明清楚。

璩議員美鳳：

此次斷水事件，養工處實無旁貸，市長打算如何懲罰？

陳市長水扁：

因為養工處沒有依照八月二十六日的決議事項辦理，而且所委託的監工單位監工不實，養工處要針對這兩部分負起應有的行政責任。

主席：

時間到。未答詳盡處，請市長以書面答覆。接下來是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請回座。請問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此次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斷裂所造成的斷水問題，最需要檢討的單位是自來水事業處。依照專案報告的內容看來，自來水幹管何時搶修完成並開始供水？

林處長文淵：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半開始通水排氣。

周議員柏雅：

你的報告是騙人的！實際上正式供水的時間是晚上九時，士林、北投地區的居民在晚上十時半後才有自來水可用，所以你的報告欺騙市長，讓市長誤以為他交代的事你們都完成了！你承認我的指責嗎？

林處長文淵：

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周議員柏雅：

自來水幹管鬆脫後是破管落水而非滲水或噴水。另外本案完全是因為自來水事業處在施工時偷工減料。按照工程設計，任何的水管，特別是二米的主幹管，底下應該要放砂和石頭混水泥鞏固。你們有這樣做嗎？

林處長文淵：

應該有！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很多水管都沒有按照施工圖，以混凝土鞏固水管，所以台北市的水管經常破裂。本家中，築工處只是在水管附近挖土

而已，而自來水管因為地基不穩，所以才鬆脫斷裂。這是長期以來的偷工減料所造成的結果。希望自來水事業處能對台北市的自來水管全面普查。普查資料請送會參考。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是民選市長，所以大家對你的期望特別高。不管如何，你是在寫歷史的人，不要爭一時而要爭千秋。針對本案，我們發現市政府的危機在於，公共工程的施工方式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施工的監工單位與管線單位之間的溝通協調不足。各單位都是各行其事，一旦事情發生後，每一個單位都急著推卸責任。我很擔心，市政府如此的心態不改變，市長不知道還要道歉幾次。

請問市長，針對目前市府的行事風格，你到底有沒有嶄新的作法？我們知道你個人有很多新穎的想法，包括政務官應該突破法律的框框，創造法律。我們都非常支持你，相信民選市長確實有不一樣的地方。可是，就算你再強悍，是一個往前衝的火車頭，如果拖著沈疴的市政府，這樣的火車能夠衝多快？我認為為市政的危機就在於腐敗的官僚體系。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同意陳議員的指教。本人上任後，方能體會黃前市長說過的一句話——市政府這部老舊機器的末梢神經已經完全麻痺了！我認為觀念的革命非常重要。所謂觀念的革命，就是市府同仁能夠拋棄本位的立場。目前推諉卸責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這次的專案報告，我非常詳細的說明各單位應該負的責任。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非常期待你有這個本事治好末梢神經麻痺症。面對台北市一連串的災變，市政府的應變能力非常差。南韓發生瓦

斯氣爆一事，很可能也會在台北市發生。如果台北市發生瓦斯氣爆，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應變能力？

陳市長水扁：

我一再要求各方面要澈底檢討。很多防災的措施與辦法都寫得非常漂亮，可是真正要緊急應變時，卻都產生問題。有關這一方面，我們會好好檢討。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鄧議員家基：

市長，我非常贊同觀念革命。今天市政府這部老舊機器要觀念革命；府會之間的溝通也要觀念革命。陳市長應該是過去歷任市長中受到的待遇是最好的一位！以前歷任市長在議會常常碰到一群紅衛兵，今天的紅衛兵不是落選，就是改行，他們都已經變成悍衛戰士。在這樣一個情況下，市長不能因為受到待遇最好，就以強勢風格製造府會之間的問題。少數執政黨應該多花一點力氣溝通，而不是做強迫式的推銷。

一、剛才市長一再誠懇的拜託我們，希望預算趕快審查。坦言講，上個星期五，新黨十一位就希望預算趕快付委，可是貴黨議員以人數不足杯葛，最後導致預算未付委就散會。市長不但要和國民黨、新黨溝通，連民進黨都要溝通。以上是第一點建議。

二、談到都市災難，大家都談災變色。事實上，我們的運氣非常好。如果今天挖斷的是瓦斯管而非自來水管，恐怕災害就不是這麼簡單。防止瓦斯儲槽爆炸的應變措施，市政府有沒有檢討過？另外，其他可能造成的災難，陳市長有沒有想過應變措施？

陳市長水扁：

民衆賴以維生的管線，很多都是不定時的炸彈。幾十年來的官僚系統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我現在想要做，但是，興建共同管線的一公里成本為四億元。

鄧議員家基：

你講的這些我都了解。我們發現救災體系的責任歸屬不清楚，每次發生事情後，各單位都搞不清楚誰該負責。在這種狀況下，市長唯有整合救援資源體系、建立警報程序、疏散程序及救援程序，如此才能將災害減至最低，並且用最快速度復舊。

陳市長水扁：

謝謝鄧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承龍：

市長請回座。請工務局局長和養工處處長上台備詢。請問處長，你認為本案的施工設計圖有沒有問題？預疊樁與鋼板樁的施工法與承載力道完全不同。在這麼具有高度危險的地方，你認為以鋼板樁的施工方法可以承載自來水的衝力嗎？為何自來水事業處建議預疊樁的方式未被採用？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採用鋼板樁可能帶來的危險性呢？

林處長明曙：

實際上，自來水事業處的要求，我們已經照做了！

李議員承龍：

報告上說，這兩點決議，榮工處並未配合辦理。現在到底是偷工減料還是設計圖錯誤才會造成自來水管鬆脫？

林處長明曙：

原來這一段是沒有設計圖的！

李議員承龍：

也就是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嗎？

林處長明曙：

自來水事業處提出要求後，我們去實地會勘後才追加改用預疊樁。

李議員承龍：

預量樁的直徑多少？長度多少？能否將施工圖的資料提供給我？

林處長明曜：

我們可以提供。

李議員承龍：

這件事情是在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協調會議中提出。今天我很爲陳水扁市長抱不平。本案自始至終都與他無關。現在他是市長，他當然不會推卸責任。如果本案依照去年協調會的結論辦理，今天自來水管鬆脫事件就不會發生。

請問工務局李局長，台北市很多機關學校都沒有使用執照，此事當真？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建築物完工時，按照建築法的規定，需報竣工查驗，然後發使用執照。

李議員承龍：

公家機構的建築物沒有使用執照，而且使用很久了！這樣的建築物可存在台北市嗎？萬一發生危險，由誰來負責任？難道要推給陳市長嗎？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全面清查。

麻議員建國：

陳市長請上台。市長，在今天的質詢當中，我是新黨的最後一棒，願意藉此機會和你做觀念上的溝通。剛才鄧家基議員已經提到，在我們互動的過程中，如果大家都能夠心平氣和，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包括市長和議員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從專案

報告到市政報告的爭執、市府來文要不要出現「道歉」的字眼一直到目前預算要不要付委，新黨的基本立場是就事論事，不會站在在野黨的立場而刻意杯葛。希望彼此的誤會與對立能夠很快消除，同時建立一個比較正常的溝通管道。目前也許是幕僚群作業上的問題，也許是議員同仁給你的訊息有偏差，以致於你和新黨議員之間有所隔閡。這樣的狀況對府會關係有不利的影響。以上建議，希望市長能夠接受。

對於今天的檢討報告，你提到區公所應該納入緊急救災的任務編組，以及里幹事應該負起應有的職責。你就職後，對於基層體系的福利改進相當重視，特別是里長的福利，可是在報告中，我們沒有看到里長有任何的定位。里幹事要承擔這麼多任務和工作，我們卻看不到市長對他們有什麼照顧！因此，我們聽到很多基層的聲音，里幹事的工作量一再加重，福利方面卻沒有增加。區公所的情形也是如此。很多區長覺得今年的預算編列，基本上，他們是被告知的一群，而職責卻又不斷的增加。賞罰之間並不明分，市長的看法爲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麻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互相勉勵。區公所的預算，事實上仍循往例編列，你說區長權利被架空一事，應與事實不合。至於里長與里幹事的問題，里幹事是公務員，里長是民選的公職人員，所以在待遇的考量上並不相同。

李議員逸洋：

請李局長上台。事情已經發生了，今天專案報告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我記得捷運工地已經發生十幾次的坍方，瓦斯管洩氣事件也會到議會專案報告過。每次都是報告歸報告，事情仍然一再發生。請問市長，今年七月一日以後

台北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開始連線運作嗎？

陳市長水扁：

是的！

李議員逸洋：

將來有這一套電腦運作後，是否可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呢？

陳市長水扁：

地理資訊電腦系統建立後應該可以減少災害的發生。我不敢保證意外不會發生，但是我們會全力避免。

李議員逸洋：

地理資訊電腦系統從八十年編列預算至今，總預算是九千萬。據說廠商委託工讀生進行該項事務，我對這套系統沒有信心。但是，朝此方向進行是正確的！

另外，除了地理位置資訊要正確外，施工方式與管線是否老舊也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台北市的石油、瓦斯管線，隨時都會發生類似南韓事件。今後能否針對地下管線老舊問題主動檢討。然後要求中油和瓦斯公司儘速汰換管線，否則發生事故時，他們要承擔責任。

陳市長水扁：

今天早上的市政會議已經做此決議，工務局也要朝此方向研究和提出具體辦法。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時間表？何時可以完成？

陳市長水扁：

我在市政會議中要求相關單位在兩個星期內提出具體辦法。

李議員逸洋：

全面清查和改善的時間為何？

陳市長水扁：

全面清查和改善的時間都已擬訂完畢。

柯議員景昇：

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上台。針對本案，我個人有幾點質疑：

一、工地向自來水廠報案的時間是三點三十一分。自來水事業處的監控中心到三點五十分才偵測到水壓不正常。請問處長，監控中心為何直到三點五十分才偵測到不正常的現象呢？

林處長文淵：

因為水壓降落的反應比較慢。

柯議員景昇：

可是三點三十一分時工地就已經報案了。

林處長文淵：

現場人員已經去處理了，監控中心接收到的訊息比較慢。

柯議員景昇：

為何直到四點二十分才關閉制水閥？

林處長文淵：

本案需要關閉的制水閥很大，困難度比較高。

柯議員景昇：

有沒有可能是員工摸魚去了，一時找不到人，所以才會發生到三點五十分後才關閉制水閥。希望處長深入了解此事。處長請回。

市長，神戶震災時，你會帶領大批市府官員到日本考察應變處理的方式。但是，從這次事件中可以看出市府的應變能力確實太差。本案發生後，一直到五點鐘，水處才發布緊急停水的新聞。

稿，供給三家電視台播報。為何沒有供給廣播電台呢？或者透過學校的系統，請學生回去告訴家長呢？神戶震災發生後，神戶政府馬上動員廣播車到街道巡迴廣播，要災民到某地集合，領取必要的救災設備等。以後類似此等狀況，市政府有沒有足夠的廣播車，可以到災區巡迴廣播，告知市民如何應變災害？

陳市長水扁：

公告週知的方法很多，柯議員所提方法也是其中一項。我剛才提到，透過里幹事的里鄰通報系統，也是未來必須加強的方式。

林議員晉章：

市長，本席等一下若有批評時，請不要動氣。基本上，今天的檢討報告，個人相當不滿。

一、市政府沒有提出一套緊急供水的方法。如果下次再發生類似事件，所有問題依然存在。請問市長，斷水這三天，你有没有到士林、北投區看看市民缺水的情形？

陳市長水扁：

我連續四次到工地現場督導恢復後供水的情況。

林議員晉章：

因為你到工地督導，所以水處的員工都相當賣力，希望趕快恢復供水。如果你到士林、北投看看民衆缺水的狀況，相信會得到民衆對你更多的愛戴。

記得以前民進黨同仁曾經主張裁撤市政府的動員計畫室，當時本席一再主張不應裁撤，而且希望市府各局處都能重視。比方說，六二二公車罷駛事件，我們就有一個車輛動員計畫，市政府為何都不重視呢？很遺憾的，陳市長就職後，你對動員計畫室完全不重視。請問市長，八十四年度台北市給水動員計畫，你看過

沒有？

陳市長水扁：

尚未看到。

林議員晉章：

市長沒有去了解市府過去做了多少計畫。給水動員計畫固然是為戰時準備，但是裏面也寫得很清楚，平時如果有發生天然災害而缺水時，台北市要如何動員。你沒看到這份計畫，當然指揮不了。

八十四年度給水動員計畫中提到，A幹管出事後，馬上將水閘轉到B幹管。請問林處長，士林、北投有幾個幹管？

林處長文淵：

因為這根是兩公尺的輸水主幹管，士林、北投區沒有其他兩公尺的輸水主幹管。

林議員晉章：

士林、北投區的居民活該倒楣嗎？給水動員計畫中都寫得非常清楚，每一條橋的水流幹管被打斷時，馬上可透過水閘的轉換，繼續供水。結果士林、北投只有一個幹管，以致於供水系統遭到中斷。希望市長好好重視給水動員計畫。

林處長文淵：

北水第二級清水輸水幹線已經在施工中。

陳市長水扁：

給水動員計畫屬戰時動員的運用範圍，和這次事件沒有多大關係。對於林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改進。

陳議員進棋：

市長，中山橋下自來水管鬆脫造成士林、北投區六十多萬戶斷水，有關責任歸屬的部分，市長已在報告中說明清楚。請問市

長，北投、士林區居民的損失應由誰負責賠償？

陳市長水扁：

依照自來水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水，自來水用戶不得要求任何的損失賠償。

陳議員進祺：

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為何？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是本市的單行法規，第三十條規定：「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停止供水，在同一個月之內超過三個晝夜的話，基本費應該按照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陳議員進祺：

本案在市長要求下，提早十二個小時供水，否則到隔天早上六點，此次停水就超過三個晝夜。據我了解，士林、北投區有部分居民到隔天凌晨九點仍然無水可用，很明顯的已經達到三個晝夜停止供水，市長打算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有部分居民達到此一規定，自來水事業處應該主動按照規定

扣減。

陳議員進祺：

如何扣減？有些居民超過三個晝夜無水可用，有些居民沒有，請問市府如何認定？本席認為應該全面性賠償，否則認定標準有欠公平。

陳市長水扁：

只要市民提出，我們全部從寬認定。

陳議員進祺：

這個月的基本費用都不用付嗎？

陳市長水扁：

三天的基本費不用計算。

陳議員進祺：

這樣計算不對！假如三十天用三十度，扣掉三天的三度，剩下二十七度；如果本月份只用二十五度，照理說應該用二十五度減掉三度，以二十二度計算費用。

陳市長水扁：

自來水事業處會依照比例計算付費標準。

陳議員進祺：

市政府應該全面性賠償。本案對北投、士林區的居民已經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希望市長能夠針對賠償問題提出完滿的解決方案。

陳市長水扁：

謝謝你的指教。

李議員慶安：

市長，你剛才提到共同管線的問題。以台北市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的情況來看，施工單位隨便一挖，就挖到瓦斯管或自來水管，這將使居民生活在恐懼中。基本上，我非常贊同市長共同管線的構想。你剛才提到，一公里的共同管線成本為四億元，希望市長多做一點評估。

陳市長水扁：

四億元是黃前市長時代決定的，我會重新檢討。

李議員慶安：

台北市的共同管道做了多少公里？還有多少公里預估要做？

陳市長水扁：

據我了解，台北市已做好的共同管道不長。工務局有詳細資料，請局長回答你的問題。

李局長鴻基：

市政府在八十一年才成立專責單位——新工處共同管道科。直至今前為止，共同管道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中華地下街及捷運路網等一併推動。敦化南路的共同管道已規劃完成，這是要配合台電公司的高壓線下地計畫；另外，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新生地將來也要佈設共同管道。

李議員慶安：

下個年度預計要完成多少公里的共同管線？

李局長鴻基：

因為這是連續性的工程，以東西向快速道路為例，共同管道的主幹管有五點三公里。

李議員慶安：

有關共同管道的數字部分，希望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

李局長鴻基：

好！

李議員慶安：

最後請問市長，地下共同管線目前由新工處共同管道科負責，那天我聽到廣播，覺得科長的專業素養非常好。你覺得有沒有必要成立地下管線工程共同管理處，以提昇其位階？將來地下管線完全鋪設好後，市政府應有良好的管理，隨時應變緊急措施。以上意見，市長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政府正在精簡人事與單位，如果將共同管道科提昇為共同管

道處，是否有違背中央的命令，尚待商榷。此為第一點。

二、如果能成立共同管道處，當然非常好，這樣可以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不過，現階段請議員多多支持共同管道科擴編，以解決當務之急。原則上，不管是科或是處，經費分攤應是最重要的事情。謝謝。

陳議員嘉銘：

市長，自來水管鬆脫斷裂是都市災害的其中一項，涉及人命關天，應該特別重視。專業報告內的防災體系根本是官樣文章。如果真的發生災難，市政府可以真正運用防災體系嗎？新聞處根本不是第一線救災人員，醫生和護士才是！本來今天我要請問衛生局長，在災害發生時，其角色地位如何，可惜他今天沒來，我沒辦法問他。請問市長，你坐過救護車嗎？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似有誤會，我必須澄清一下。衛生局沒來並不是他不願意來，而是貴會的公函中並未要求衛生局長列席。

陳議員嘉銘：

我經常看到一一九救護車趕到災害現場，可是救護車內只有氧氣筒，但是司機不會用。衛生局應該好好檢討，以後救護車內要附帶一位醫生或者護士，這樣才能達到救人的目的。否則傷患載到醫院後已回天乏術，救護車的功能就蕩然無存。重大都市災害發生時，經常是一群人受傷。據我所知，台北市立醫院無法同時接納眾多傷患。所謂救人，就是傷患送到醫院後能夠立刻急救，如果醫生和設備都不足的話，救人的目的恐怕難以達到。

關於本案，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希望市政府要確實做到，不要老是用官樣文章敷衍。然後等到事情再度發生時，沒有一個單位可以真正負起責任。

陳市長水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正德：

市長請回。請養工處、自來水事業處二位處長、工務局李局長及消防隊陳隊長上台備詢。李局長，停水這兩天，都是我的服務處打電話給自來水事業處及消防大隊，結果六十個小時內沒有半台水車到災害現場。我和市長到現場會堪時，你有要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水車到現場會勘嗎？

李局長鴻基：

有。我請自來水事業處統一調配。

陳議員正德：

國民黨議員和新黨議員要求水車送水，自來水事業處都照辦，為何我要求送水時，沒有人理睬我呢？這實在很奇怪。市政府不但應變能力不足，連送水都有大小眼。不要以為我對你們客氣，你們就隨便敷衍。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為何士林、北投只有一條主幹管，而沒有其他副管呢？請處長考慮在百齡橋附近設置一條副管。如果士林、北投再發生一樣的狀況，你們恐怕就要下台鞠躬了。二十七日晚上十點多，我跟林處長通電話，有很多地方仍然無水可用；一直到二十八日早上，我還是用礦泉水洗臉。剛才周議員說你的報告不實，這就是最好的證明。此次搶救人員都很辛苦，請市長給予獎勵。有關責任追究部分，市長應做適當的處理。

李議員金璋：

市長，你一直做得很辛苦，聽說你六點就到市政府批公文，

此事當真？

陳市長水扁：

公文不批要留給誰批呢？實際上，我批的公文已經很少了。

李議員金璋：

希望市長將權力下放到各局處，然後多到十二個行政區看看民衆的需求。

陳市長水扁：

我很希望今天早上可以到各區看一看，可是貴會把我叫來專案報告，我也沒辦法！市府官員都陪我到議會專案報告，什麼事也推動不了！請議會幫忙一下，不要常常叫我們來。

李議員金璋：

從本案可以看出市政府無人負責共同管溝的管理。以瓦斯管來說，台北市現有四十八萬戶，誰在管呢？建管處連瓦斯管設在那都不知道。市長應該請專人統一管理共同管線。否則大家都是各司其職，毫無共識，今天發生的問題，以後仍舊會發生。請市長重視此一問題。

中山橋今年若不拆除，洪水一侵襲，台北市就完蛋了。另外，郊區蓋一、二十年的建築物，建管處都將之以違建查報，市長知道此事嗎？如果郊區的房子沒有妨礙水土保持，希望建管處不要擾民。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最後是謝明達議員，但是他放棄發言。

周議員柏雅：

專案報告第三頁，自來水幹管搶修完成並開始供水的時間有誤，應該更正。

主席：

我們無權更改專案報告內容。市政府應該主動修改才對！你的意見，請市政府參考。今天陳市長專案報告的內容，所有議員提出的意見，如果証實報告內容有誤，請市政府改正。散會。

三、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九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五十八分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至七時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七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永德 卓榮泰 江蓋世 楊鎮雄 陳健治 許木元

蔣乃辛 謝明達 陳正德 許淵國 廖彬良 陳嘉銘

費鴻泰 柯景昇 林美倫 郭石吉 藍美津 瓊美鳳

秦麗舫 魏憶龍 李承龍 龐建國 鄧家基 王昆和

陳政忠 康水木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李逸洋 李建昌 賁馨儀 段宜康 林晉章 賈毅然

陳勝宏 林瑞圖 黃金如 秦茂松 陳進棋 李金璋

陳錦祥 黃義清 李銀來 陳雪芬 林慶隆 陳玉梅

列 席：

市 政 府：

秦慧珠 陳學聖 李仁人 李慶安 計五十二名

市 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代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宜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豆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